

# 上海老龄科学

SHANGHAI SCIENCE ON AGING

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上海市老年学学会

联合主办

2003 年第 1 期 ( 总第 37 期 )

## 目 录

### 调 研 报 告

- 上海市农村老人养老状况及意愿分析..... 彭 亮(1)
- 上海城区老年人的居住状况..... 沈 妍(10)

### 社会心理学研究

- 老年人安全感——不安全感的社会性因素研究..... 崔丽娟 赵 鑫(15)

### 社 会 保 障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创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养老制度..... 吉 人(18)
- 浅议老年公寓的政策扶持..... 吴锡耕(20)

## 六个老有研究

- 学习“三个代表”论述,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 卫龙样 张长荣 应腊根(23)
- 试论老年学校教育中的自主教育..... 高 峰(27)
- 浅谈“老有所乐”及“乐有所”的问题..... 赵焕成(30)

## 海外动态

- 德国老年教育简史(下) ..... 俞 可(33)
- 韩国退休人员管理状况考察报告..... 姚振裕(46)
- 印度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生活情况介绍..... 寿莉莉(51)

## 上海市农村老人养老状况及意愿分析 ——以本市嘉定区江桥镇为例

彭亮

### 一、江桥镇农村老年人口现状及人口社会学特征

江桥镇地处城郊接合部,兼具农村和城市的特点。截至1999年年底,共有人口17569人,其中城市人口9415人,农村人口8454人,城市人口略占多数。从年龄构成来看,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79人,占总人口14.67%,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872人,占总人口10.65%,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78人,占老年人口10.78%,占总人口比例为1.58%。均低于全市水平。

在农村人口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570人,占农村总人口18.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20人,占农村总人口13.2%,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83人,占农村总人口2.16%。从各年龄组人数变化来看,随年龄增加,各年龄组人数逐渐减少。从性别构成看,男性老人532人,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3.89%,女性1038人,占66.11%。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51.3,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性别比为28.9(表1)。这些数据表明,江桥镇农村老人

表1 江桥镇农村老年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组	男	女	合计	性别比
60~64岁	165	285	450	57.9
65~69岁	147	231	378	63.6
70~74岁	123	206	329	59.7
75~79岁	56	174	230	32.2
80岁及以上	41	142	183	28.9
合计	532	1038	1570	51.3

以女性老人为主,并且老龄化发展正处于上升趋势,未来将有更多老人进入老年人群。因此江桥镇解决养老的主体人群是女性老人,并且未来的养老任务负担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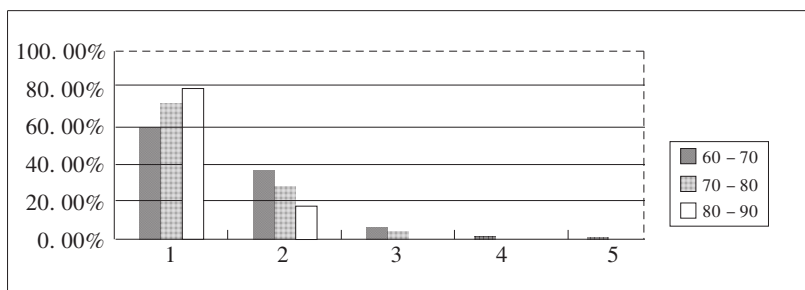
农村老人总体受教育水平低,在受教育比例及受教育程度方面,低龄老人比高龄老人、男性老人比女性老人高。调查数据显示,97.6%的被调查老人具有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60.6%的老人仅受过2年及以下教育。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老人比例极低,男性老人为1.69%,女性为零。此外男性老人中有68.54%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而女性老人这一比例为13.35%。随着年龄的增加,受教育比例及程度也越低(表2、图1)

表2 被调查老人文化程度构成

年龄组	1	2	3	4	5	总计
60~70	60.17%	36.10%	2.49%	0.83%	0.41%	100.00%
70~80	70.94%	27.59%	1.48%	0.00%	0.00%	100.00%
80~90	82.14%	17.86%	0.00%	0.00%	0.00%	100.00%
总计	67.00%	30.60%	1.80%	0.40%	0.20%	100.00%

注:1=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2=小学 3=初中或技校 4=高中或中专 5=大学本科及以上(下同)

图1 被调查老人年龄别教育水平比较



从婚姻状况分析，大部分男性老人有配偶，且比例明显高于女性老人，女性老人丧偶比例则高于有配偶比例，这从性别比变化也可看出来。此外男性有配偶老人中以初婚配偶居多，反映出农村老人中固有的从一而终的传统婚姻观。离婚和从未结过婚的老人比例很低。女性老人中没有从未结过婚的。农村老人丧偶比例比较高，而且丧偶之后再婚比例小。本次调查 500 名农村老人中，丧偶老人 216 人，占 43.2%，其中男性老人 41 名，女性老人 175 名，低龄老人 176 名，高龄老人 43 名，高龄丧偶老人中有 37 名是女性老人。

从居住方式来看，农村老人仍以与其他人合居（包括子女、孙辈及其他人等）为主，比例为 68.8%，独居老人比例为 7.2%，属于空巢家庭的老人比例为 24%。独居老人以女性老人为主，比例达 77.78%，独居以丧偶原因为主，独居老人的丧偶比例高达 97.22%。

## 二、老人养老现状分析

### 1. 经济供养

（一）农村老人总体经济状况尚可，自我评价满意度高

江桥镇农村老人经济状况比较好，绝大多数老人全年收大于支。根据统计数据，86.8%的被调查老人收大于支。被调查老人年平均收入达 5062 元左右，年平均支出为 4012 元左右。

对经济状况自评分析表明，大部分老人

评价在一般以上。这其中又有差别，65 岁以下低龄老人自评“比较宽裕”的比例最高，其他年龄段老人则以“一般”自评比例最高。自评经济状况在“一般”以上的老人比例合计达 89.4%。自评经济状况“很困难”的老人只有两人且都在 70 岁以下。这反映出在低龄老人段存在一定的“两极分化”现象。

（二）在收入方面，男性老人高于女性老人，经济活动能力强于女性老人，低龄老人收入高于高龄老人，丧偶女性老人成为贫困老人主体

农村老人的收入主要以养老金（包括养老补贴）、子女及孙辈的赡养和补贴费（实物折成现金计算）为主，两者合计比例占 66.4%。劳动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后的净收入，包括现金与实物）次之，约占 22.4%。农村老人收入存在明显的性别年龄差异。男性老人年平均收入为 5785.64 元，高出女性老人近千元。这与男性老人经济活动能力较强、比较会“开源”有关。分析表明，男性老人收入比较分散，以劳动收入、养老金收入和子女及孙辈的赡养和补贴费（实物折成现金计算）三部分收入为主，合计占男性老人总收入的 81.73%。女性老人主要收入来源以养老金（包括养老补贴）和子女及孙辈的赡养和补贴费（实物折成现金计算）为主，两者合计比例达 72.99%。在男性老人总收入中，又以劳动收入所占比例最高，而以劳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女性老人比例甚低。仅为 15.22%，主要集中在 70 岁以下低龄老人。仅

劳动收入一项，男性老人平均收入就比女性老人高出约 1200 元，可以推知，男性老人收入比女性老人高，主要就是高在劳动收入一项。从对老人是否还在继续从事劳动的分析可以看到，男性老人中这一比例为 47.75%，而女性老人为 29.19% (表 3)。从老人从事的劳动行业来看，42.46% 的老人继续从事以前的劳动，57.54% 的老人则另寻职业。(表 4) 从年龄分异来看，以 70 岁为界，70 岁以下低龄老人主要收入来源是劳动收入，70 岁及以上老人主要收入是养老金 (包括养老

表 3 被调查老人是否从事有收入调查统计

继续从事有收入劳动	是	否	总计
男	47.75	52.25	100.00
女	29.19	70.81	100.00
总体情况	35.80	64.20	100.00

表 4 被调查老人 60 岁前后从事有收入劳动的比较

从事同一劳动	是	否	总计
男	24.71	75.29	100.00
女	58.51	41.49	100.00
总体情况	42.46	57.54	100.00

补贴) 和子女及孙辈的赡养和补贴费 (实物折成现金计算)。

虽然高龄老人收入不如低龄老人，但在农村贫困老人中，贫困的主体并非高龄老人，而是丧偶女性老人。以年平均收入 2280 元的低保线为标准，被调查老人中此线以下的老人比例为 5.6%，以女性老人、丧偶老人为主，在该部分群体中分别占到 64.29%、60.71%，如果综合两者，则丧偶女性老人比例占总贫困人数的 46.43% (n = 28)。以月收入 300 元为界，即年收入 3600 元，则在此收

此，从收入情况分析，丧偶女性老人应成为农村主要的救助重点人群。

(三) 饮食是被调查老人主要支出部分。从个人分析，以恩格尔系数衡量，大部分被调查老人处于温饱及以下水平。同时男性老人恩格尔系数高于女性老人，以及随年龄增加恩格尔系数上升。

从总体上看，被调查老人饮食支出年平均约为 2181 元，占平均总支出比例 54.36%，即恩格尔系数约为 0.54。这一数字显示老年人总体生活仍处于温饱水平。表 5 是被调查老人恩格尔系数比例分布情况，可以看到，有接近半数的老人处于贫困状态，19.80% 的老人处在温饱状态，两者合计约 65.40%。其中男性老人恩格尔系数约为 0.59，高于女性老人 (0.52)。从恩格尔系数的性别年龄差异来看，男性老人恩格尔系数在 0.5 以上的老人比例为 74.72%，高于女性老人比例 (60.25%)。同时分析表明，年龄越大，恩格尔系数越高。

给其他亲属的帮助 (包括送礼，实物折成现金) 是被调查老人第二支出部分，反映农村老人重视人情往来的传统意识。医疗费用在被调查老人支出中所占比例较低，年平均支出为 373 元，占总支出比例 9.3%，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村老人健康状况较好及当前农村医疗保障相对比较完善。

## 2. 医疗保障

(一) 大部分被调查老人健康状况较好，农村合作医疗得到普及，绝大多数老人参加了合作医疗

调查老人中 66.6% 表示健康状况较好

表 5 被调查老人恩格尔系数统计表

恩格尔系数	<0.4 (富裕)	0.4~0.49 (小康)	0.5~0.59 (温饱)	≥0.6 (贫困)
老人比例	18.80%	15.80%	19.80%	45.60%

注：恩格尔系数划分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标准

入线以下的老人比例为 31%，其中女性老人比例为 72.26%，丧偶老人比例为 52.26%，丧偶女性老人比例为 44.52% (n = 155)。因

或很好，26% 在过去的一年中未看过病，67.2% 在过去一年中看病次数在 3 次 (包括 3 次) 以下。其中男性老人在这三个指标中比

例均高于女性,表明男性老人健康状况优于女性老人。而健康状况的年龄差异非常明显,低龄老人明显好于高龄老人。

所有被调查老人表示知道本村办有合作医疗,98.60%参加了合作医疗。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全部参加合作医疗。另外1.4%则享有不同类型、程度不等的医疗保险待遇。如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劳保医疗待遇等。没有完全依靠自费支付医疗费用的老人。

(二)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比较完备、效率高,保障能力强

在被调查老人中,无人表示无法按规定及时报销全部医疗费(包括合作医疗),没有发生有关部门拖欠医疗费的情况,这反映江桥镇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完备而有效,可以为老人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

调查还发现,农村医疗保障体系保障能力比较强,估计与当地经济实力、社会发展水平、政府部门的重视程度有很大关系。分析表明,在有过医疗费用报销记录的198名被调查老人中,去年一年医疗总费用是264517元,报销医疗总费用是109508元,报销比例为41.4%。对应由老人自己负担的那部分医疗费用进一步分析发现,老人家属承担此项费用的比例很小,基本由老人自己支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江桥镇农村医疗保障体系能进行有效的保障以及农村老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三)高血压、骨关节炎、肠胃病是农村三种常见老年疾病

统计表明,29.2%(超过1/4)的被调查老人患有高血压,居第一位。其次是骨关节炎,20.4%(约1/5)的被调查老人患有此病。第三是肠胃病,有10.4%(约1/10)的被调查老人患有这种疾病。

从老人在过去六个月的身体反应来看,总体情况较好,有各种不良身体反应的老人比例均比较低,此结果与老人对身体健康状

况自评较好一致。相比较而言,过去六个月感到突发性头晕的老人比例最高,为16.4%,其次是睡眠问题,比例为9.4%。

(四)无法独自外出看病成为农村老人看病过程中的最大困难

过去一年中有74%的被调查老人看过病,老人看病去的最多的地方是村卫生室,请医生上门看病的比例很低。在调查老人在过去一年中遇到的最大困难问题时,超过半数(57%)的老人表示无困难。在有困难的老人(n=69)中,71%的老人(n=49)表示看病最大的困难是无法独自外出看病,其次是没有足够的钱看病(n=14,20.29%)。

### 3. 老人 ADL、IADL 得分情况和照顾情况

(一)大部分老人能够自理,不能自理的老人以高龄老人和丧偶女性老人为主

94.4%的被调查老人表示生活能够自理,4%老人无法自理(n=20)。无法自理的老人主要是高龄老人和丧偶女性老人。高龄老人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比例约为17.85%,低龄老人中不能自理者比例约为2.25%(以80岁为界)。不能自理老人中,从婚姻状况来看,丧偶老人占多数,为65%,从性别构成看,女性老人居多,为70%,综合来看,丧偶女性老人占到55%。从ADL和IADL的得分情况来看<sup>1</sup>,被调查老人ADL得分平均是96.64分,IADL得分平均是93.35分。不能自理老人的ADL得分平均是38分,IADL得分平均是16.5分。对ADL得分低于100分的老人分析表明(n=72),上下楼梯是困难最大的基本日常活动,其ADL得分平均为3.96,明显低于其他日常活动,其次是洗澡,平均得分为6.74。分性别来看,在困难程度最高的仍是上下楼梯和洗澡,但总体比较发现,除穿衣外,ADL中其他九项活动平均得分女性均低于男性,而且在ADL得分低于100分老人中,女性老人多于男性老人。而ADL得分最高的是吃饭。(表6)

1. ADL、IADL 得分越高,表明老人自理程度越高,得分越低,表明老人自理程度越低。以下各项活动的平均得分情况也如此。

从一般日常活动来看,对 IADL 得分低于 100 的老人分析表明 (n=205),打电话是老人感到最困难的事, IADL 平均得分为 6.02 分,其次是看病和雨天外出, IADL 得分分别是 7.17 和 7.88, 服药的 IADL 得分最高。分性别来看,与 ADL 得分情况相比,有比较明显的差异,首先除打电话外,女性老人 IADL 其他九项活动得分均高于男性。其次从 IADL 最低得分情况分析,女性老人最感困难的是打电话,平均得分是 5.76,第二感到困难的是看病,平均得分是 7.29;男性老人最感困难的是看病,平均得分是 6.71,最感困难的第二项活动是洗衣,平均得分为 6.83。(表 6)

表 6 按得分高低对活动排序

序 号	ADL		IADL		
	男	女	男	女	
1	上下楼梯	上下楼梯	看 病	打 电 话	低 ↓ 高
2	洗 澡	洗 澡	洗 衣	看 病	
3	上 厕 所	室内走动	打 电 话	雨 天 外 出	
4	穿 衣	上 厕 所	雨 天 外 出	购 物	
5	室内走动	洗脸刷牙	打 扫 卫 生	洗 衣	
6	上 下 床	上 下 床	做 饭	做 饭	
7	洗脸刷牙	穿 衣	购 物	打 扫 卫 生	
8	小便情况	小便情况	剪指(趾)甲	剪指(趾)甲	
9	大便情况	大便情况	管理钱物	管理钱物	
10	吃 饭	吃 饭	服 药	服 药	

儿,其次是儿媳。

#### 4. 精神文化生活

(一)多数老人只有一到两个爱好,大多数老人的爱好可以得到满足

对业余爱好作出明确选择的老人中(n=461),合计有 62.26% 的老人只有一个或两个爱好(第一爱好与第二爱好)。

75.76% 的老人表示自己的爱好完全可以得到满足,完全得不到满足的老人比例仅为 3.03(n=462)。这与老人的爱好比较单一,并且易于获得有很大关系。(二)从老人的爱好偏好来看,看电视是老人最大的爱好;其次是与人聊天和打牌

表 7 是对老人首选爱好的统计。可以看到,老人的爱好主要集中在看电视、与人聊天

(二)老人的主要照顾者以家庭直系成员为主,主要是配偶、儿子、女儿和儿媳

统计表明,被调查老人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困难需要照顾时,最主要的照顾者通常依次是老人的配偶、儿子、女儿和儿媳。这与农村老人目前绝大部分仍是家庭养老有关。

对于有配偶的老人来说,配偶通常是老人遇到困难需要照顾时最主要的照顾者,其中男性老人这一比例又高于女性老人,显然与低性别比有关。其后依次是儿子、女儿、儿媳。之所以儿子的比例高于女儿,估计与老人习惯上和儿子一起居住有关。对于无法自理的老人,主要的照顾者是配偶和女儿。对于丧偶的老人来说,最主要的照顾者是女

和打牌三项。44.47% 的老人表示看电视是其最大的爱好 (n=461),居第一位。其次是与人聊天 (17.57%) 和打牌 (12.80%),三者合计为 74.84%。在偏好上表现出比较明显的性别差异,男性老人爱好比较分散,各项爱好的人数比例差别小于女性老人,男性老人选择打牌为最大爱好的比例最高,为 28.24%,其次是看电视 (25.29%),读书看报 (13.53%)。女性老人以看电视为首选,比例高达 55.67%,其次是与人聊天 (22.34%),合计为 78.01%。有意思的是,无论男性老人还是女性老人,喜欢传统戏曲表演的老人比例并不高,在 461 个样本中仅有 0.43% 的老人表示喜欢,这与当前一些以老人为主要观众对象的电视频道及节目动辄就是戏曲剧目

的现象形成巨大反差。如何真正办好让老人喜欢的老年电视节目乃至电视频道尚需进一步研究。

从表 8、表 9 看到,老人第二、第三爱好仍集中在与人聊天,看电视方面,体育锻炼则取代打牌成为第三位重要的爱好。

(三)从精神状态来看,总体比较健康、乐观

84.46%的被调查老人表示不经常觉得孤独(n=489),88.73%的被调查老人表示不经常觉得紧张、害怕(n=488),64.21%的被调查老人表示现在比年轻时更快乐。

表 7 被调查老人首选爱好统计(%)

	1	3	4	5	6	7	8	11	13	16	17
男	13.53	2.35	28.24	0.59	1.18	25.29	7.06	0	8.24	9.41	3.78
女	0.34	0	3.78	0.69	1.72	55.67	2.06	0.69	8.93	22.34	3.78
总计	5.21	0.87	12.80	0.65	1.52	44.47	3.90	0.43	8.68	17.57	3.90

注:1=读书看报;2=书法诗画;3=下棋;4=打牌;5=种花养草;6=听音乐;7=看电视;8=听广播;9=看电影;10=唱歌跳舞;11=戏曲表演;12=旅游;13=体育锻炼;14=上公园;15=垂钓;16=与人聊天;17=其他爱好

表 8 被调查老人第二爱好统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男	2.1 6	0.7 2	2.1 6	8.6 3	2.1 6	2.8 8	33.8 1	7.9 1	0	0.7 2	1.4 4	0	8.63	0	0.7 2	27.3 4	0.7 2
女	0.4 7	0	0	0.4 7	0.4 7	1.8 7	10.7 5	8.8 8	1.4 0	0.4 7	6.5 4	0.4 7	12.6 2	1.4 0	0	52.8 0	1.4 0
总计	1.1 3	0.2 8	0.8 5	3.6 8	1.1 3	2.2 7	19.8 3	8.5 0	0.8 5	0.5 7	4.5 3	0.2 8	11.0 5	0.8 5	0.2 8	42.7 8	1.1 3

(各项内容同表 5)

表 9 被调查老人第三爱好统计(%)

	1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16	17
男	2.27	3.41	9.09	0	2.27	17.05	5.68	1.14	0	10.23	0	47.73	1.14
女	0	0	3.49	1.16	0	6.98	8.14	0	2.33	12.79	2.33	60.47	2.33
总计	1.15	1.72	6.32	0.57	1.15	12.07	6.90	0.57	1.15	11.49	1.15	54.02	1.72

(各项内容同表 5)

表 10 老人对各项事件感受平均得分值

Case	F4	F6	F5	F8	F1	F9	F10
平均分	1.67	1.79	1.91	2.04	2.06	2.11	2.12

(续表 10)

Case	F11	F13	F12	F2	F3	F14	F7
平均分	2.13	2.25	2.26	2.28	2.34	2.38	2.42

总体生活状况感受得分=2.10

注:F1=健康状况;F2=收入及财产;F3=参与社会活动;F4=与配偶相处;F5=炊食;F6=居住和环境;F7=娱乐;F8=交通;F9=受人尊重;F10=宗教信仰受人尊重;F11=赡养与照料;F12=沟通;F13=与家人联系方式和次数;F14=与朋友联系方式和次数

## 5. 老人的总体感受

当前老人对目前与配偶的相处状况、居住状况和环境、每天的饮食状况是满意程度最高的三件事情。老人对目前的娱乐状况、与朋友的联系方式和次数、参与社会活动的

状况满意程度最低。

根据调查问卷设计的问题,将老人对每个问题的回答按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很不满意分成五个档次,分别赋以五个不同分值,剔除无效样本后,计算平均



值。得分越低满意程度越高，得分越高则满意程度越低。

表 10 是各项事件的得分值。从中看到，老人对所列各项事件的平均得分值均比较低，显示老人对当前的生活状况满意度较高。从老人对整体生活状况的感受平均得分值为 2.10 分来看，也基本反映了这一情况。具体到各项，满意程度最高的前三项依次是目前与配偶的相处状况、居住状况和环境、每天的饮食状况，反映进入小康阶段农村老人的主要的物质生活方面基本有保障。而满意程度最低的三项则依次是娱乐状况、与朋友的联系方式和次数、参与社会活动的状况，这与农村老人在精神文化生活、社会交往方面比较缺乏的现状基本相符。

### 三、老人意愿分析

#### 1. 再劳动意愿

总体上看，在目前没有从事有收入劳动并对再劳动意愿调查有明确回答的老人中 ( $n = 310$ )，88.39% 表示不希望再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分性别年龄的差异不明显，但是其中男性低龄 (60—65 岁组) 老人与其他年龄组差异较大，有从事有收入劳动的意愿的比例合计达 66.67%。

#### 2. 养老方式的选择及其原因 (包括身体自理能力渐差时养老方式选择)

绝大多数被调查老人表示希望在家养老，比例为 98.39%。选择社区敬老院养老的老人比例仅为 1.21%，选择其他方式养老的比例为 0.4% ( $n = 497$ )。

老人选择在家养老的原因主要有不愿意离开家人 (85%)、不愿意离开现在所居住的地方 (74%)、目前自己生活还能自理 (58.6%)。选择在家养老方式的原因比例较低的是可在家雇保姆 (4%)、社区托老所可解决照顾问题 (5%)、社区上门服务可解决照顾问题 (7%)。 ( $n = 497$ )。显然老人在选择在家养老时更多考虑自己的主观感受，对可以支持其在家养老的外部社会支持考虑的较少。同时也可以看出，老人选择在家养老

很大程度取决于目前生活还能自理 (以其作为选择在家养老原因之一的老人比例达 58.6%)。这样可从被调查老人对另一个问题的回答可以推知被调查老人将来对养老方式进行再选择时所面临的两难局面，即被问到目前希望在家养老，今后当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越来越差时，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仍有 95.85% 的老人选择在家养老 ( $n = 481$ )，这就对未来居家养老社区支持服务提出很大的挑战。

本次调查中表示目前或将来选择在养老机构养老 (即社区敬老院养老) 的老人人数少，仅为 23 人，比例低，占全部被调查人数的 4.6% ( $n = 500$ )。从这部分老人选择养老机构养老的原因分析，家人没有空照顾是首要的原因，有 73.9% 的老人 (约 17 人) 选了这一原因，其次是不想拖累家人，有 69.6% 的老人 (约 16 人) 选了这一原因，有 34.8% 的老人 (约 8 人) 还因为家中无人照顾。因与家庭成员关系不太好而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比例为 13% (约 3 人)，因社区上门服务、社区托老所不能很好解决照顾和雇保姆照顾得不够好而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各为 1 人，另外比较极端的原因是因子女不给居住，为 1 人。虽然人数少，但也说明现实生活中存在这种损害老人权益的现象。总而言之，显然，如果在家养老的照顾问题、维护老人的权益问题能够得到很好解决，估计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养老的老人比例还将进一步降低。

从老人的立场来看家人 (子女) 对老人所做选择的态度，比较老人选择在家养老与老人选择养老机构养老。其子女的态度有明显差异。绝大多数被调查老人 (95.09%) 表示子女支持其选择，表示子女反对的老人比例仅为 0.2% ( $n = 489$ )。与之相反，只有约 1/4 的被调查老人表示子女支持其入住养老机构养老，表示尚未知道子女态度的老人比例占多数，为 61.29%，但是明确表示知道子女反对的老人比例也很低，为 4.17%。 ( $n = 24$ )

#### 3. 老人对在家养老居住方式的选择

当老人被问到在家养老的居住方式时,选择与儿子儿媳(一对)及孙辈同住的传统三代同堂型居住方式的老人比例为41.41%。选择与配偶同住(或一个人单独居住),子女住得近一些的居住方式的老人比例为40.75%,选择与几个或所有子女同住的传统大家庭式居住方式的老人比例为0(n=483)。显然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家庭的进一步小型化及老人独立自主意识的增强,选择与配偶同住(或一个人单独居住),子女住得近一些的居住方式将成为老人的首选并成为老人家庭养老的主要的居住方式。对那些与家庭成员关系不太好的老人来说,也许是一种比较理想的在家养老的居住方式。

#### 4. 对养老机构地点的选择及其依据

88%的老人希望入住的养老机构不在本村但在本乡(镇)内,8%希望养老机构就在本村,还有4%希望不在本乡(镇),但在本县(区、市)内,希望养老机构在其他地区的老人比例为0。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农村老人的本土情结,同时老人怀有本土情结的地域范围主要集中于乡(镇)一级,并不一定与居住地越近越好,而是控制在适当的距离内。(n=25)

从老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考虑的因素来看,有95.7%的老人选择亲属看望方便,有47.8%的老人选择周围环境熟悉,有43.5%的老人选择收费便宜。老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对养老机构本身的条件着重考虑的老人比

例较低,34.8%的老人考虑服务态度较好,26.1%的老人考虑设施较好,13%的老人考虑环境清静。(n=23)

#### 5. 对养老机构收费的承受力

农村老人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因此在承受养老机构收费方面也偏低。绝大多数被调查老人表示入住养老机构可以承受的收费为每月400元及以下,其中承受力在每月200元及以下的老人比例为48%,每月201-400元的老人比例为40%,两者合计达88%。其余12%承受力则在每月401-600元。(n=25)

#### 6. 对政府和社会的要求及老人目前最关心的问题

从老人的立场来看当前政府和社会应当关心的农村老人问题,有87%的老人选择进一步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金问题,有65%的老人选择加强尊老敬老的宣传教育,有82%的老人选择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61%的老人选择搞好农村合作医疗,有37%的老人选择了改善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在从第1—13项实事中,老人对积极办好各类老年学校的选择比例最低,为7.5%,其次是帮助老人改善住房,比例为10.1%,要求多组织些社区上门为老人进行家务和护理的服务的老人选择比例为10.9%。(n=494)。表11为老人对政府和社会应当关心的事情的重要程度排序。

老人目前最关心的问题与老人在回答当前政府和社会应当解决的问题基本一致。解

表 11 老人对政府和社会应当关心的事情排序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 目	F2-4	F2-1	F2-2	F2-6	F2-7	F2-3	F2-5	F2-8	F2-12	F2-9	F2-10	F2-11	F2-13

注:F2-1=加强尊老敬老宣传教育,F2-2=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F2-3=为老年人从事有收入的劳动提供帮助,F2-4=进一步解决好老年人的养老金问题,F2-5=多开展扶贫帮困活动,F2-6,搞好农村合作医疗,F2-7,改善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F2-8=多办些社会养老设施,F2-9=在邻近多办些“托老所”和“老人食堂”,F2-10=多组织些社区上门为老人进行家务和护理的服务,F2-11=帮助老人改善住房条件,F2-12=在邻近多开办老人活动室,F2-13=积极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表 12 老人最关心的事情排序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 目	F3-4	F3-1	F3-2	F3-6	F3-3	F3-8	F3-10	F3-9	F3-5	F3-11	F3-7	F3-12

(注:项目内容同上)

决好老年人养老金问题是老人目前最关心的问题,作出这一回答的老人比例达61.64%,其次是加强尊老敬老的宣传教育,比例为11.53%,第三位的是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比例为8.2%,第四是搞好农村合作医疗,比例为7.76%。而迫切希望在邻近多开办老人活动室和改善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的老人比例最低,均为0.22%。可以看出,老人最关心的问题基本都是与老人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情,也是老人最希望得到政府和社会关心和解决的事情。(n=451)。表12是老人最关心的事情排序。

#### 四、结论和建议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基本可以获得一些结论性的判断,相信将有助于制定有关农村老人养老的一些政策。

(一)农村老人的主观满意度通常比较高,对现行的事物包括对其自身状况的一些评价,通常也比较高。如以恩格尔系数衡量,大部分处在温饱及贫困水平,但老人对生活的总体感受却接近“比较满意”。这种情况估计与老人的经历有关,通常农村老人更注重自身的纵向比较,不太在意横向的比较。在对一些事情作选择时,如对养老方式、养老院的选择,通常更看中自身的主观感受,而对客观条件考虑较少。估计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有关。以上这些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国农村老人普遍有着比较强烈的自尊感受。

通常农村老人的这种特征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发展,但不利于在农村老人中推行一些新的养老办法。这需要通过不断宣传教育逐步转变农村老人中固有观念,加强老人的“自我”意识,从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提高社会资源效率的角度来说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二)从收入情况分析,当前农村老人中最贫困的群体是丧偶女性老人。以月收入300元为界,即年收入3600元,则在此收入线以下的老人中丧偶女性老人占44.52%(n=155)。今后农村救助帮困的重点人群应当是丧偶女性老人。从女性老人收入情况分析,主要以养

老金(包括养老补贴)和子女及孙辈的赡养和补贴费(实物折成现金计算)为主,而社会救助所获得的平均收入仅占总平均收入的0.73%。所以,今后应加强对农村丧偶女性老人的社会救助力度,在确定社会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上向这部分老人倾斜。

(三)目前在社会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已相对较为完备,保障能力强,效率高。由于农村合作医疗在一定程度上在这些地区得到普及,大病医疗基金也逐步在建立,农村老人的医药费实际报销比率可达41.4%。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得到老人的认可,大部分老人希望继续搞好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这应继续成为今后农村医疗保障体系的重点建设内容。

(四)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家庭养老是农村老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经济供养和生活护理照料主要依托家人。在精神慰藉方面,虽然老人业余文化生活相对单一,不丰富,参与社会活动也不甚频繁,但从较高比例被调查老人不感到孤独、紧张和害怕来看,老人在精神方面所获得的慰藉是比较多的,估计这也与在家养老、能与家人、亲朋好友在一起有很大关系。

今后农村需要大力发展社区为老服务体系,以支持老人的家庭养老。从发展社区为老服务的一些具体内容来看,由于高血压、骨关节炎、肠胃病成为农村三种常见老年疾病,提供社区卫生服务应着重这三种疾病。另外,无法独自外出看病已成为农村老人看病过程中的最大困难,所以当前应有意识地发展社区老伴看病服务,同时应将此项服务列入社区志愿者服务的重要内容。

(五)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家庭的进一步小型化及老人独立自主意识的增强,选择与配偶同住(或一个人单独居住),子女住得近一些的居住方式将成为老人的首选并成为老人家庭养老的主要的居住方式。

这一新的家庭养老居住方式对发展老人住宅业乃至商业房地产业具(下转第22页)

# 上海城区老年人的居住状况与意愿分析

沈妍

一个社会经济繁荣的程度,我们往往可以从百姓的生活水平中得出结论,而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程度,我们则往往可以从老年人群的生活状况中窥见一斑。尤其是在当今世界人口普遍老龄化的背景下,老年人口对整个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正日益凸现,老年人群的社会地位与生活境遇也越来越受到重视。

关注老年人的生活状况,首要的当然是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在上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区老年人的养老金和医疗上的保障已经基本解决。虽然还不是很完善,但这两把保护伞已经无疑是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有效保证。

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有能力也有必要扩大我们的视野。除了上述二者,居住状况也应成为我们评估老年人基本生活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

## 一、上海老年人的居住状况剖析

居住状况对于生活质量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我国成语中就有“安居乐业”一词。

由于历史的原因,上海城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一直是比较局促的。直到近年来,随着上海城区大面积的城市建设、商品住宅开发和旧区改造的开展,上海市民的居住条件方才开始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截至2000年末,市区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1.40平方米,居民住房成套率达到74%。

为进一步了解目前上海老年人的居住状况,今年,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和上海市老龄科研中心等对中心城区1500户老年人家庭进行了抽样调查。通过对所得调查数据的分

析,我们可以对此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 (一)基本情况

调查发现,居住于成套独用住宅中的老年人仅为46.1%,不到半数(表1)。其中非成套独用比例最高的“其他”这一选项中的住宅绝大多数指的是条件差,没有任何配套设施的简屋。其余非成套独用比例占绝大多数的新式里弄和旧式里弄都是建国前建造的房屋,有的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而花园住宅及老式公寓虽然当初建造时房屋结构及设施较好,但由于年代久远(亦都为建国前建造)加上一栋住宅内往往由多户人家共同居住,其居住条件也决非外界所想象的那样优越。即使是大多为成套的多层住宅中,也有一部分的厨房和厕所是公用的。

表1 老年人住房类型与是否成套独用状况分析(%)

住宅 建筑类型	合 计	其中是否成套独用		
		是	否	未答
多层住宅	33.5	98.0	1.8	0.2
高层住宅	9.7	100.0	0.0	0.0
花园住宅及老式公寓	1.7	40.0	60.0	0.0
新式里弄	8.1	28.9	71.1	0.0
旧式里弄	36.8	1.6	98.4	0.0
其他	10.3	0.6	99.4	0.0
总计	100	46.1	53.8	0.1

从人均居住面积考察,有老年人家庭的人均居住面积在5-10平方米的占了半数以上,显然低于2000年末上海市区人均居住面积11.40平方米的水平(表2)。这里要说明的是,虽然上海已经解决了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及以下的特困户,但当时在1993年统计时由于政策上的限制,很多在六、七十年代支援大三线建设退休后回上海老家并报进

户口但供给关系仍在外地的老人没有统计在内。所以,此次调查依然发现了部分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及以下的实际上的住房特困户。而这部分住户中78.3%的住宅建筑类型为条件较差的旧式里弄。

从老年人的收入状况看,64.1%的受访者月固定收入集中在501-750元/月,这与其他类似的统计结果是一致的(表3)。进一步分析老年人的收入状况与人均居住面积之间的关系,发现没有明显的相关性。这说明,老年人个人的经济能力对于其居住状况并不具备足够的影响力。

表2 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状况

人均居住面积	所占比例(%)
4平方米及以下	12.3
5~10平方米	56.3
11~15平方米	18.7
16~20平方米	6.9
21~30平方米	2.9
31~50平方米	1.0
51~75平方米	0.5
76~100平方米	0.1
100平方米以上	0.1
未答	1.3
合计	100.0

\* 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的计算方法为:房间面积加厅的一半面积,不包括厨房、卫生间、外阳台等面积

表3 老年人的月收入状况

老年人收入状况(元/月)	500元及以下	501~750元	751~1000元	1001~1250元	1251~1500元	1501~2000元	2000元以上
所占比例(%)	9.2	64.1	15.6	4.4	2.7	3.2	0.9

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考察,仅老夫妻俩单独居住或独居的老年人家庭,即空巢家庭合计占总数的29.4%。并且,老年人或老年

夫妇没有单独卧室的达到受访总数的30.1%,而住房比较困难的老年人尤其是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家庭,拥有单独卧室的比例要明显低于平均数(表4)。

表4 老年人或老年夫妇拥有单独卧室状况

人均居住面积	老年人或老夫妻俩有否单独卧室	
	有	无
4平方米及以下	45.7	54.3
5~10平方米	67.7	32.3
11~15平方米	84.3	15.7
16~20平方米	84.5	15.5
21~30平方米	74.4	25.6
31~50平方米	93.3	6.7
51~75平方米	87.5	12.5
76~100平方米	100.0	0.0
100平方米以上	100.0	0.0
全体样本	69.9	30.1

## (二) 居注意愿分析

考察老年人的居注意愿,高达94.7%的老年人希望能够在家庭养老,其原因前三位依次为享受天伦之乐(32.9%)、子女或第三代需要照顾(24.7%)、不愿离开现在的社区(21.4%)(表5)。

表5 老年人选择在家养老的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所占比例(%)
子女或第三代需要照顾	24.7
享受天伦之乐	32.9
不愿离开现在的社区	21.4
无力支付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	13.1
可雇保姆或利用社区服务解决照顾问题	3.1
怕别人讲子女不孝顺	1.4
其他	3.5
总计	100.0

进一步分析,发现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对于老年人是否在家养老的意愿选择几乎没有影响(表6)。但是,自理能力对于老年人选择在家养老的理由有一定影响,虽然同是选择在家养老,但原因却已悄然发生变化,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表7)。照顾子女或第三代的愿望虽然随自理能力的下降而下降,但仍有超过10%的老年人在自理能力不足的情况

表6 老年人自理能力与养老场所选择的关系

自理能力	选择在家养老的比例(%)
能自理	94.3
部分能自理	96.6
不能自理	94.7
全体样本	94.7

表7 老年人自理能力与选择在家养老的原因分析(%)

选择在家养老的原因	全体样本	自理能力		
		能自理	部分能自理	不能自理
子女或第三代需要照顾	24.7	26.4	12.2	13.0
享受天伦之乐	32.9	32.4	34.8	38.9
不愿离开现在的社区	21.4	21.7	22.6	13.0
无力支付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	13.1	12.5	14.8	24.1
可雇保姆或利用社区服务解决照顾问题	3.1	2.2	11.3	5.6
怕别人讲子女不孝顺	1.3	1.4	0.9	1.9
其他	3.5	3.5	3.5	3.7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表8 住宅是否成套独用与养老意愿的关系

住宅是否成套独用	是	否	全体样本
选择在家养老的比例(%)	93.5	95.8	94.7

表9 人均居住面积与养老意愿的关系

人均居住面积	选择在家养老的比例(%)
4平方米及以下	96.2
5~10平方米	95.0
11~15平方米	93.2
16~20平方米	95.1
21~30平方米	95.3
31~50平方米	86.7
51~75平方米	87.5
76~100平方米	100.0
100平方米以上	0.0
全体样本	94.7

表10 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的关系

居住方式	选择在家养老的比例(%)
独居	94.1
仅老夫妻俩居住	91.3
与一个已婚儿子(包括孙辈)同住	96.4
与一个已婚女儿(包括孙辈)同住	96.5
与2个及以上已婚子女(包括孙辈)同住	96.0
仅与未婚子女同住	95.8
仅与自己父母同住	87.5
仅与配偶父母同住	33.3
其他	89.3
全体样本	94.7

表11 有无单独卧室与养老意愿的关系

老年人或老夫妻俩是否有单独卧室	选择在家养老的比例(%)
有	95.0
无	94.0
全体样本	94.7

下依然希望照顾家庭。老年人对于享受天伦之乐的渴望随自理能力的下降而上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老年人自理能力的下降使得老年人在精神上变更得脆弱,更需要家人的慰藉。对于支付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的敏感度亦是随自理能力的下降而呈显著上升的一个指标,尤其是丧失自理能力的老人,对于他们而言,养老场所的选择已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了。而同时,部分能自理老人对于雇保姆或利用社区服务解决照顾问题的关注程度明显高于其他人群。

此外,将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无单独卧室、住宅是否成套独用、人均居住面积等与养老场所的选择意愿放在一起考察,发现这些因素和老年人养老意愿的选择没有明显的相关,绝大多数指标的波动幅度很小,波动幅度较大的指标,如与配偶父母同住的老人希望在家养老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居住方式的老年人,其样本量只有3个,占全体样本的0.2%,对总体的影响很小,不具备代表性。

## 二、结论与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虽然老年人的居住状况亦随总体状况的改善而改善,但其居住条件离全市的平均水平尚有明显的距离,还存在着诸多有待改善之处。

与其他人群不同的是,老年人住房条件改善的途径比较单一。由于经济实力所限,绝大多数老年人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通过买房来改善居住条件。对于绝大多数已经解决了基本养老与医疗保障问题的老年人来说,

改善住房仍是他们遥不可及的梦想。即使拥有足够储蓄的那些老年人,买房也很难列入他们的首选消费计划中,养老、医疗、子女等是他们首先要考虑的。老年人住房条件改善的主要途径是依靠居住地的房屋动迁、子女为其买房或邀其同住。而这些都是被动的方式,并且有限的机会也难以照顾到所有老年人的需要。

上海市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居民住房解困的工作,作了很大的投入,也取得了卓越的效果,曾经获得联合国安居奖。被市民称为“民心工程”的“365万平方米危棚简屋”改造工程到目前为止已拆除363.56万平方米,其余部分预计今年11月底前可全部拆除。老年人也成为其中当然的受益者。但老年人群的住房保障尚未从其他人群中分离。而老年人作为人群中的特殊部分,一方面其在医疗、照料等方面的需求要明显高于其他人群,另一方面他们的自我解困的能力又明显低于其他人群。作为弱势群体,老年人往往是最易受到冲击的,居住问题也不例外。并且,在同等居住条件下,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往往更容易受到影响。所以,制定适合老年人群的住房保障政策已成为一个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

第一、要将老年人的住房保障问题尽快纳入老年事业的规划中。

截至2000年底,上海的人均GDP已经达到4180美元,跨入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并且,经济快速、稳定增长的势头还将持续。伴随着经济发展的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的观念也在相应改变。在《上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数度提到要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当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必需品的范围越来越广之际。我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认知,我们对于基本生活保障的概念也应作相应的调整。所以,对于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的保障,也要有所扩展。在经济保障和医疗保障的基础上,老年人的住房保障问题也应纳入我们的

视野,将之作为上海老年事业“十五”规划的一个目标。老年人作为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应当享有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而上海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为这种分享的实现提供了基础。

第二、设立老年人住房维修和改造专项补贴基金。

虽然,在各方面的努力下,上海已经基本完成了365万平方米危棚简屋的改造任务,但中心城区仍有2000万平方米二级旧式里弄以下的旧住房需要改造,住在这些房屋内的市民要求改造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而这些地区也往往是老年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根据2000年底的统计,老式住宅比较集中的卢湾、静安、黄浦、虹口等区,无论是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还是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都是位居前列的。

一些房屋地板、墙面、屋顶水电管线等的老化、配套设施的匮乏已经对居民的日常生活起居产生了较大的困扰,尤其是那些各方面机能都处于衰退之中的老年人。举例来说,仅仅是每天倒马桶的事也使不少老年人感到力不从心。但目前物业管理部门用于维修和改造的资金十分有限,难以满足需要,尤其是用于房屋大修的资金更是捉襟见肘。所以,对没有列入近期内旧区改造规划之内的老式住宅,建议设立房屋维修和改造专项补贴基金,根据房屋的不同情况、老年人的具体需求等对老年人的住宅进行必要的维修和适当的改造,并视老年人的不同经济情况给予不等的补贴。

第三、廉租房政策向老年人倾斜。

廉租房是在新出台的国家房改政策中首次提出的一种概念。经过历时三年的酝酿,《上海市城镇廉租住房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出台,先在8个区进行试点,并准备于年内初步建立一个覆盖全市的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制度。这体现了政府对于广大低收入、住房条件差的家庭的关怀。虽然,廉租房政策面向所有困难人群,但就目前的政策而言,申

请者必须满足连续6个月以上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含5平方米)等条件,对于老年人而言门槛仍嫌偏高。而且,在上海即将出台房改政策中,拟推行按原居住房屋质量、地段、面积等折价给予货币补偿,而不再按照户口计算的拆迁政策。有鉴于此,建议廉租房政策向老年人群作一定倾斜:

①根据老年人的年龄、自理能力和经济水平不同程度地降低老年人的申请条件;

②在等候次序上优先考虑老年人;

③在补贴制度上,给予老年人高于其他人群一定比例的补贴:

④在房屋的楼层、地段、配套设施等方面,考虑老年人在行走、购物、就医等方面的特殊需要。

第四、发展社区和养老设施并举,满足老人养老意愿。

对于老年人而言,居住保障并非一个孤立的住房问题,而是一个牵涉到多个方面的系统。解决老年人的住房保障问题,必须集合各个方面的力量,从多种渠道入手。

一方面,要进一步促进社区发展,支持老年人居家养老。居家养老是绝大多数老年人的愿望,也是社会所倡导的。但目前的社区服务力量尚不足以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需求。其中除了要着力改善老年人的住房条件之外,其他措施也要跟上。

①增强社区在医疗保健、生活护理等基本生活需要方面的服务力量,为老年人解决居家的后顾之忧;

②丰富社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老年人参与社区发展,加强老年人对于社区的认同感:

③关注老年人精神慰藉方面的需求,促进老人与家庭的和谐及社会对老人的关怀。

另一方面,应积极发展各类养老机构,满足部分老年人入设施养老的需要。重点要发展适应大部分老年人经济承受能力的大

众化价位的养老设施。其中,尤应支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

上述两方面涉及的问题很多,如果展开就是另外一个话题了。限于篇幅在这里暂不作讨论。简而言之,要为老年人选择养老场所提供更多的自由度,而更少客观条件的限制下无奈的决定,要使得老年人无论是选择住在家里还是设施之中,都能“住”好。

正如经济保障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完善一样,老年人住房保障体系的建立也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同时,这一体系的建立、完善更需要政府、社会和家庭的通力协作,共同为老年人支撑起安居保护伞。

#### 参考文献:

1,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上海市2000年老年人口信息》,2001年

2,唐钧《中国城市居民贫困线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

3,陈功,曾卓《北京市城市老年人口贫困状况与社会救助对策研究》,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4,《上海年鉴》编纂委员会:~2001年上海年鉴》

5,《上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6,《上海市老年保障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研究》课题组:《上海市老年保障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8年

7,王爱珠《老年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

8,施德容主编《建立面向21世纪的老年人照顾体系——‘99上海老年人照顾体系国际研讨会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

(作者单位: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 老年人安全感—— 不安全感的社会性因素研究

崔丽娟 赵 鑫

### 对象与方法对象

**随**机抽取上海市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00 名, 进行问卷测试并统计其人口社会学特征。回收有效问卷 94 份, 其中男性 41 名, 女性 53 名。

方法 1) 安全感测评采用的是马斯洛安全感—不安全感问卷, 该问卷包含 75 道题, 受测者可在大约 10 钟内完成。安全感的得分在 0 - 150 之间, 分值越小越具有安全感。2) 以五点量尺对身体健康状况自评。3) 社会网络调查。分别对老年人的性别、年龄、退休前职业、学历和婚姻状况等社会性因素进行了调查。最后把上述数据输入数据库, 用 SPSS10.0 进行处理。

### 结 果

#### 1. 安全感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安全感的得分在 0 - 150 之间, 分值越小越具有安全感。低安全感的老人只占总数的 8.3%, 老年人安全感总体水平较高。

#### 2. 对性别进行 T - 检验

$F = 1.582$        $Sig. = 0.707$ , 男女老人在安全感的得分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 3. 社会因素对安全感的方差分析

由此可见, 信仰、婚姻和睦、对离退休态度、离退休后的生活安排等各项与老年人安全感都存在着显著性差异。

结果显示, 子女孝顺、团体活动参与、子女家庭成就和子女家庭和睦等各项与老年

表 1 安全感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被试个数	跨 度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分	Std. Deviation	Variance
安全感得分	96	130.00	8.00	138.00	35.1875	28.61480	818.807

表 2 基本情况的方差分析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信 仰	离退休	职 级	配 偶	婚 姻	子 女 个 数	休态度	生 活 安 排	坚 持 体 锻	活 动
F	.031	1.252	5.09	.152	.422	1.538	3.356	1.662	3.173	3.302	1.953	1.657
Sig.	.993	.295	.001	.698	.657	.220	.022	.166	.046	.024	.127	.201

表 3 满意度的方差分析

	健康	生活	经济	子女孝顺	住房	团体参与	朋友关系	子女成就	子女家庭
F	1.953	1.920	1.900	7.985	1.683	3.492	1.893	2.017	3.555
Sig.	.127	.132	.117	.000	.161	.019	.118	.099	0.006

表 4 信仰等的 t 检验

	信仰	婚姻状况	离退休态度	生活满意度
D.F	87	83	89	82
F	30.679	14.798	9.85	5.514
Sig.	.000	.000	.002	.021

表 5 社会因素与安全感的多元回归分析

Spearman's 相关	安全感		
	相关系数	Sig. ( 2 - tailed )	N
信仰	.400 * *	.000	96
离退休前职级	.254 *	.018	86
离退休自感家庭地位变化	.232 *	.025	94
生活安排	.210 *	.040	96
身心活动	.145	.167	92
健康	.260 *	.011	96
生活满意度	.204 *	.048	95
子女孝顺	.431 * *	.000	93
住房满意度	.150	.144	96
团体活动参与程度	.404 * *	.000	93
和朋友关系	.277 * *	.006	96
与亲属关系	.225 *	.030	93
子女成就	.316 * *	.002	92
子女家庭	.341 * *	.001	88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1 level ( 2 - tailed ).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5 level ( 2 - tailed ).

入的安全感都具有显著性差异。

分别对其中的信仰（唯物主义与无信仰）、婚姻状况（和睦与一般）、离退休态度（乐意与无所谓）、生活满意度（满意与一般）进行 T 检验（因为在这几项上，老人的选

择集中在这两个等级上）

结果表明，唯物主义与无信仰的老人在安全感上存在着极其显著性差异。自感婚姻和睦和婚姻一般的老人在安全感上也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乐意退休的老人与无所谓的老人在安全感上也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

#### 4. 社会因素与安全感的多元回归分析

由结果可见，安全感与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经济收入、住房满意度等方面都无关。

#### 5. 社会因素与安全感的多元回归分析

### 讨论

#### 一、信仰对老年人安全感的影响

方差分析的结果显示，在信仰上安全感差异显著，主要的差异来源是唯物主义信仰与无信仰。我们一直在强调青少年的信仰迷

表 5 多元回归分析

Unstandardized Standardized Coefficients Coefficients

Model	B	Std. Error	Beta	t	Sig.
1( Constant )	89.715	5.660		15.85	.000
信仰	10.719	2.654	.462	4.039	.000
2( Constant )	56.005	12.066		4.641	.000
信仰	9.043	2.539	.390	3.562	.001
子女孝顺	15.881	5.109	.340	3.109	.003

a. Dependent Variable: SUMSAFE

进入回归方程的变量有两个，即信仰与子女孝顺。

失会给他们造成诸多的不良后果，但事实上，信仰迷失不仅仅会影响年轻人的生活，同样也会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感受和生活质量。相关分析也表明，信仰与安全感有显著性相关。有信仰的老人普遍具有较高的安全感。

在对离退休的态度上，那些乐意离退休的老年人也具有较高水平的安全感。懂得体验生命不同时期快乐的老年人，更能把离退休看作是如同工作时一样人生必经的一个过程，不会因为离退休，就自我否定，轻易地退出社会生活。在调查的访谈中发现，乐意离退休的老年人，常常更能坦然面对自己离退休的境况，适应离退休生活更主动、积极。这些老人大多都参与了离退休后的各种活动，生活很充实，因而他们在生活中的安全感也相对较高。

## 二、健康与生活安排对老年安全感的影响

健康直接影响着老年人的安全感，这是我们有目共睹的事实，身体因素直接影响着人们的心理状态，从而影响着老年人对生活的满意度。结果表明对自己生活满意的老人与对生活不满意的老年人在安全感上有着显著性差异。但是年龄因素与老年人的安全感并无相关，老年人并不会随着自己的年龄增大，而失去安全感。

## 三、家庭因素对老年安全感的影响

离退休后家庭地位的变化与安全感有显著性相关，但是社会地位的变化则无显著相关。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安全感较大程度上与老年人在家中的感受有关。社会地位的显著性变化并不会直接影响到老人的安全感，而在家中是否被重视，家庭是否温暖，则会影响老年人的安全感受。因为离退休后老年人主要面对的交际圈就是家人，因此，家人应该特别关注老年人在家庭中的生活状态，为老年人创造更具安全感的家庭氛围。

安全感在婚姻和睦上有显著性差异。

“少年夫妻老来伴”。婚姻和谐始终都是人生

一大幸事。我们的研究表明：老年人的婚姻和睦与一般，在安全感上有极其显著性差异。婚姻和睦能够使老年人在遇到各种生活应激时，有一个可以相伴的对象，可以少产生一些负性的情感。

我们看到经济、住房等对安全感的影响都不是很大，唯有子女在老年人的安全感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子女的孝顺程度、子女家庭的幸福、子女的成就。都与安全感有显著性的相关。儿女永远是父母们最关心的话题。子女孝顺与安全感的相关是最高的，也许子女的孝顺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护理、临终关怀等等一系列与安全感相关的问题，是老年人自觉安度晚年的最大保障。同时，老人们认为子女的家庭和睦远胜于他们的成就。

## 四、朋友关系对老年人安全感的影响

结果表明与朋友的关系密切和团体活动参与度与安全感也有显著性相关。由于离退休后，老人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往往大大减少。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认为在安全感得到满足的基础上，人就要寻找爱与归属的需要。这也就意味着当爱与归属得到满足后，人们的安全感自然是处在较高水平上。除了家庭因素外，朋友关系与团体活动的参与恰恰可以满足老年人退休后的爱与归属的需要，如果老年人离退休后仍能有较为广泛的团体活动与交友圈，则对其安全意识无疑是一个很好的保证。

## 参考文献：

1. 余展飞，杨新发，林香珍编撰．现代心理卫生科学理论与实践
2. 梅锦荣．老人主观幸福感的社会性因素．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9，13(2)：85-87
3. 戈布尔著吕明译．第三思潮——马斯洛心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2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 创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养老制度

吉 人

**目**前,全国上下都在贯彻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在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中,创建起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养老制度,也是我们必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完全有条件建立先进的养老制度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成果和标志。人口老龄化给社会发展带来种种挑战,而人口老龄化也具有应对挑战的积极因素。按照老龄化社会的规律,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解决好各种新问题、新矛盾,老龄化就可以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解决不好,也可能成为社会前进的阻力。我国从2000年,就已跨入老龄化社会。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10%以上,并且以很快的速度向2040年前后老龄化高峰迈进,老龄化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的战略问题。我们应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建立起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先进的养老制度。这个制度应该与我国的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我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全社会各个人群的和睦相

处,安居乐业,安定团结。体现出高度的物质和精神文明。

在我国建立和完善先进的养老制度有着越来越好的条件。一经过建国数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和近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总量和综合国力获得了大幅度的跃升,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这就为建立和完善先进的养老制度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二经过十多年的探索,我们已开始建立起了社会保障体系,养老制度也已初具规模;三是西方发达国家在养老方面所走过的道路可供我们借鉴,我们是后来者,应该居上;四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敬老助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五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的共产党的领导,有执政为民的各级人民政府。这些都是我们建立和完善先进养老制度的有利条件。当然我们也有不利的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在当今世界上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生产力和科技、教育还比较落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还没改变;我们的老龄化处于“未富先老”的阶段,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这些困难,使工作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

先进的社会主义养老制度的特点

创建社会主义养老制度，是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其特点是：

一、保障养老安全的“铁饭碗”。对在职的人员来说，我们要打破“铁饭碗”。对我国的老年人来说，却要为他们打造“铁饭碗”，既保障老人养老安全，又能消除中青年的后顾之忧。“铁饭碗”不能靠国家包起来打造，要由国家号召，建立制度约束，制订法律强制，从而促使政府、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会统筹和个人参加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互助保险，储蓄保险等形式，共同打造养老的“铁饭碗”。打造“铁饭碗”要经过从温饱到小康，再到富裕的渐进积累过程，要经过局部覆盖到广覆盖再到全覆盖的漫长过程。农村养老“铁饭碗”的打造会更长一些。不能要求过急，要逐步实现。打造“铁饭碗”，一不能超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要循序渐进；二既要讲究效率承认差别，又不要差别过大；既讲均衡互济，又不能搞平均主义；三要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不断提高“铁饭碗”的质量。从更长远目标看，我们最终要给老年人打造“银饭碗”和“金饭碗”。

二、兼容家庭和社会功能互补的居家养老模式。由于社会的发展，原来独立封闭的家庭养老模式，已经或正在被打破，家庭养老的部分功能在弱化或丧失。但家庭中的血缘亲情维系和精神慰藉中的天伦情感，却是老年人永远需要的，也是无法替代的。而居家养老既能保留血缘亲情的维系和精神慰藉中的天伦情感，还能引进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社区养老服务等现代化的养老设施和照料。居家养老既是老年人稳定生活的基地，又能走出去，投入社会的广阔活动天地。

居家养老，并不排斥社会化的养老。它需要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化养老形式的补充，以满足老年人的多种需求。

三、活动有序的服务管理，我国老年人是个庞大的群体，他们的需求和活动随时随

地对整个社会都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应该有细密地和周到地服务管理。这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区别于其它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目前，我们的退休人员有离休的，退休的；有军队的，有地方的；有机关的，有企业的；还有城镇与农村之分。实行的是多头服务管理。这种服务管理使离退休人员的“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都能有序地进行。特别是“老有所教”能够使老年人继续发扬爱国爱民爱社会主义的精神，能够继续保持识大体，顾大局，遵纪守法，保持晚节；“老有所教”还能使老年人继续保持和发挥政治和经验优势，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能够创造和丰富先进的老年文化。为人民再立新功，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再作贡献。

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老年人的服务管理形式，会有新的变化，但不管怎么变，服务管理工作只能变得越科学，越周密，越有成效。

四、和谐文明的敬老美德。敬老美德是我国建立先进养老制度的思想道德基础，也是我国独有的优势。敬老美德是各种道德之母，它基于人类最初始的父母和子女的血缘关系，是最早形成的道德观念，其他道德观念都是随着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发展而衍生出来的。它的动机完全是利人的，它的延伸可以形成为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敬业爱岗的职业道德，还可以上升为为国为民，舍己为公，大公无私的社会主义的道德，具有真、善、美的品格。它能够使家庭人际关系和睦，使社会人际关系和谐，是“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应采取把敬老美德贯彻到养老制度的全过程，贯彻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从社区到单位，从机关到企业，从学校到家庭，都要弘扬敬老美德。让人们都知道“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今天你敬老，明天人敬你”。我们的各级领导要带头敬老，“干部不敬老不是好领导”；

(下接第 45 页)

# 浅议老年公寓的政策扶持

吴锡耕

2001年,国家机关先后颁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等政策法规,为社会力量兴办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提供了大的政策环境,调动了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设施的积极性,推动了养老事业的发展。但是,我们应当看到,近年来,沪外一些大中城市的老年公寓建设已初具规模,但上海的老年公寓建设进展维艰;申城的住宅市场红红火火,但老年住宅难寻难觅;沪上一些房产开发商看好老年公寓市场,但犹豫观望尚未涉足;上海的福利院、护理院等建设发展较快,但一些老年人寻觅老年公寓难以如愿。为什么上海老年公寓的建设滞后,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尽管原因有多方面,但缺乏具体政策扶持是关键。所以,正确认识老年公寓的属性,从政策上为老年公寓进行准确的定位,老年公寓才能其正得到政策扶持,才会有大的发展。

一、政策定位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展老年公寓的重要前提

据了解,目前社会上的老年公寓从形式到隶属关系、管理方式等都不尽相同,对老年公寓是否属于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机构等问题在认识上也存在差异,这在实践中影响着老年公寓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对老年公寓进行准确的政策定位,已经成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展老年公寓的重要前提。

1、老年公寓是老龄社会社会化养老的重要途径之一

老年公寓作为一种养老方式,起源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先期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西方国家的政府首先创立的一种福利服务机构。在我国,老年公寓的开发和建设也是在较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城市首先搞起来的。随着上世80年代前后出生的大批独生子女成家,家庭结构不可避免地出现“四二一”的观象。由于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空巢”家庭及独居老人家庭比重逐步上升,将有越来越多的老人寄希望社会化养老服务。对有一定支付能力的健康老人来讲,选择老年公寓养老是一种必然的趋势。这种老年公寓既能体现居家养老,又能实现社会化服务,是具有家庭氛围的养老机构。

上海早在1979年已在我国率先进入老龄化大都市,目前老龄化、高龄化趋势日益凸现。据有关调查显示,选择老年公寓养老已成为一部分老年人安度晚年的良好愿望。可见,老年公寓将是老龄社会社会化养老不可或缺的一条重要途径。

2、老年公寓是新形势下对养老机构的创新和完善

从总体上讲,社会养老分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两种方式。我国机构养老原先是以福利性为主的,主要收住“三无”人员和伤残老人,由政府提供生活、医疗等保障。随着人口老龄化,居家养老已经不能满足老年人养老的需求,因此,福利性的养老机构也逐步开放,由福利性转向福利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养老机构,收住费用自理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这就出现了福利院、敬老院、护理院、

安养院等多种养老机构。由此看来,养老机构的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补充和完善的。

老年公寓作为一种区别于传统养老设施,在人们养老观念以及居留意愿等方面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运而生。从总体上看,老年公寓应是机构养老的新模式,是新形势下对养老机构的创新和完善。

纵观各种形式的养老机构,其基本特征是老年人集中在一起养老,并配有服务设施和管理机构。老年公寓具有养老机构的基本特征,所不同的是老年公寓的居住条件比传统的养老设施要优越、更个性化罢了。据此,亦可视为特殊的养老机构,但从总体和长远的角度考虑,政策上应当把老年公寓纳入养老机构的范畴,而不应该将它划入另类。

### 3、老年公寓是社会福利事业的组成部分

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中,我们可以看到有“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福利机构”三个概念。无容讳言,养老机构当属社会福利机构的组成部分,是社会福利设施,也是社会福利事业。对于老年公寓而言,不论其名如何称谓,只要是集中收住老年人的,亦应该按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设施来看待,并将其列入社会福利事业。

从一些国内外开发老年公寓的经验教训看,只有把老年公寓作为养老机构来看待,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的组成部分,政府部门对老年公寓的不同档次出台相应的政策,老年公寓广阔的市场潜力才会变成蓬勃发展的老龄产业。

二、政策扶持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展老年公寓的关键

时下,老年人口绝对数量不断增大,社会养老机构明显不足。据以这种观实,国家已经决定,不再包办社会福利,而是在政府主导下,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走老年公寓产业化发展道路,解决养老设施不足这个日益

突出的社会问题,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的正确选择。这其中,政府主导是关键。那么政府如何发挥主导作用呢?无疑政策扶持是政府主导的重要内容。政府应该也必须以政策体现其主导作用,引导社会参与发展老年公寓。

1、政策:是政府部门扶持老年公寓建设的重要基石

实践告诉我们,在现阶段,如果只强调老年公寓商业化,完全实行商业性运作,那么老年公寓的房价就和住宅的售价没有大的差别,这对收入相对不丰的大多数老年人来说,居住老年公寓和改善养老环境就将成为一句空话,老年公寓的开发也会受阻;相反,如果片面强调老年公寓的福利性,要政府在短期内投入大量资金来建设老年公寓,这也不现实。所以,改善老年人的养老环境,建设老年公寓必须综合其商业性和福利性两个方面,经过深入的调研,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将商业性开发和福利性扶持有机地结合起来,制定出适应现阶段的具体政策。

当前由于养老产业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重视,政策不完善和现有政策落实到位的情况不同程度的存在,这些都影响着老年公寓建设的进程。所以,必须继续加大政策扶持的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在建设老年公寓中的重要作用。

2、政策是鼓励房产商开发老年公寓的重要杠杆

上海一些有远见的房产商已经看到了老年公寓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前景广阔,但他们同时也认识到养老产业是一项带有公益性和福利性的新兴产业,具有投入资金多,回收时间长,微利等特点,与开发普通和豪华住宅相比,要想获得高额利润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总觉着划不来,以致处在想投入又不愿投入的观望状态。在建设老年公寓过程中,政府考虑更多的是社会效益,而房产商追求的则是经济效益,这是一对矛盾。鉴于这种状况,要解决好这一矛盾,政府部门应当出台相应的具体政策,使房产商能够在建设老年公

寓的运作中获取社会平均利润。若能如此，我们可以相信将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涉足老年公寓建设，使老年公寓建设在房产开发的全盘中占有一定的份额，从而适应养老市场需求。

### 3、政策是引导老年人投资老年公寓的重要依托

据了解，当前上海急于投资老年公寓的老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现有住房并不差，但由于身边无子女，急需进入机构养老，以解决家政服务和精神需求等实际问题，提高生活质量；另一种是在上海旧城区改造中，一些老人愿望在动迁中与子女分住，在老年公寓中找到一个自己的空间，以安度晚年。这两种人尽管家庭和经济状况不尽相同，但都有一些经济积累，愿意将自己的资产重

组，投资老年公寓，以提高晚年生活质量。但是，使他们十分遗憾的是自己的资产重组不能到位，想投资的老年公寓却难寻难觅；如果买商品房，不仅价钱太贵，而且房型不对路，难以接受；若买二手房，则又觉不划算，因而处在一种为难的境地。

发展老年产业，建设老年公寓离不开老年人的参与。许多老年人企盼政府既能考虑到他们的需求，又能照顾到他们的承受能力，早日出台类似经济适用房那样的政策，圆入住老年公寓养老之梦。可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盘活老年人的资产，适应老年人养老的需求，关键就在于政策扶持。只有政策到位了，老年人的资产才能盘活，老年产业才会兴旺起来。

（作者单位：上海老年报社）



（上接第9页）

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可以根据老人对住房的要求和特点及子女对住房的要求和特点形成老少房型搭配建设，可以在同一个小区内建设这种老少房型搭配建设，也可以在相邻小区之间形成适合老人房型住宅区与适合年轻人房型住宅区搭配开发建设。在这方面还可借鉴新加坡的成功经验。

（六）政府解决老人养老的重点仍在于养老金问题，其次是加强尊老敬老的宣传教育、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关于养老金问题，主要是增加数额的问题。从调查的内容来看，每个被调查老人均有养老金，而老人仍对此比较关心，显然是希望增加养老金数额。可以考虑建立农村老人养老金增长机制。

在加强尊老敬老的宣传教育、切实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可以考虑以村、镇为单位开展一些敬老节、敬老日活动。此外还需进一步发展农村老年教育，如增加开办老年学校等，开设一些老年维权方面的讲座，帮助老人增强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也可以考虑在镇一级开设老年法律服务点，为老人维护自身权利就近提供支援。不过考虑到农村特殊的环境和家庭养老的实际，村镇在维护老人实际权利时应更多考虑调解的解决方式。

（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1999年《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及意愿》的综合调查和本市嘉定区老工办、嘉定区江桥镇老龄部门提供的数据。）

（作者单位：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 学习“三个代表”论述 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

卫龙祥 张长荣 应腊根

**江**泽民同志进一步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科技是生产力”、邓小平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思想，在作出“科教兴国”的重大战略决策的基础上，又更加明确地提出了关于“三个代表”的英明论断。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不仅是对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根本任务的新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新发展，是新形势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包括我们离退休党员与老龄工作党员干部提出的新要求，而且也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教改革发展与建设，以及我们的离退休工作及对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提供了广博的理论课题和实践空间。

知识经济的头号资源就是人才，人才是知识和高新技术的载体，没有人才就没有知识经济。知识经济的竞争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的竞争。而要培养造就一批又一批具有不断更新的知识的高新技术才能的人才，就必须抓好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要培养造就高素质的创新人才，要把我们的高等教育搞上去，除依靠在教职职工外，还必须开发老年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离退休教职工中人才的聪

明才智与积极性。

一、学习“三个代表”论述，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

上海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专门人才短缺。据《上海国际大都市人才市场构建研究》中预测，到2010年上海需要各类人才219.9万，这不是现有上海高等学校所能培养的。目前全市高级经济人才不到2万人，只有纽约、东京的1/5左右。为解决人才短缺，一要大力对在职人员的人才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二要开展离退休人员智力资源的继续开发与利用。事实上，人才没有年龄之分，没有退休与在职之分，退休人才是整个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有效地利用和配置这一巨大的智力资源，将大大缓解上海目前许多领域技术和管理人才短缺的矛盾。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发展，知识不断更新，现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说到底还是人力资源能力的竞争，世界各国正在纷纷采取措施，加大培养、吸引人才、开发人力资源的力度，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同时，西方发达国家还利用自己的优势加紧了世界范围的人才争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优秀人才的争夺，简直到了白热化程度。

我国加入 WTO ,这种竞争给我们带来的影响将更加广泛而深刻,人才的匮乏和流失将是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在全球性激烈的人才竞争中,我们还处于明显的劣势。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力并不缺乏,但受文化教育事业落后的影响而形成对人才的紧缺。尤其在当代,新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对人才的需求更为紧迫和突出。不少方面已经显示出人才缺乏对事业发展的制约。据专家预测,我国到 2010 年对各类人才的缺口将达到 1000 万人,因而如何把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转变为现实发展的优势,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的人才智力保障,是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所必须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

我们一定要从党和国家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加紧老年人才资源开发,努力把我国的老年人才资源优势转变为现实的人才资源优势和发展优势。

## 二、开发老年人才资源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干部离退休制度,更好地从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老干部,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把老有所作为我国老龄工作的五大目标之一,并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和革命建设经验,尊重他们的优良品质,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

据统计资料表明,2000 年底,本市普通高校已有退休教职工 23703 人,其中,教学人员占 58%;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 9367 人,占 39.5%,中级职称的有 4251 人,占 17.9%,合占 57.4%。经调查,他们中除体弱多病、出国、居住外地者外,有相当一部分老同志仍然精力充沛,保持着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功能。其中约 37% 的老同志在继续发挥作用。我校 2001 年有离退休教职工 3617 人,其中副高

以上职称的 1598 人,副处级以上管理干部 351 人,副高与副处人员占总人数的 53.88%;从年龄上看,70 岁及以下的离退休人员有 2634 人,占总人数的 72.82%;75 岁及以下的离退休人员有 3146 人,占总人数的 86.98%。这批人才资源如果得不到积极有效地开发利用,对国家、对社会、对我校来说都是巨大的浪费。

因此,如何继续发挥高校退休人员的作用,特别是发挥全市这一万余名中高级老专家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科技开发能力,是各高校党政领导以及人事、离退休管理部门将“三个代表”的思想贯彻到老龄工作中的重要任务。

### 1、开发老年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的发展,人类各项事业的进步,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生产诸因素中,最活跃的因素是劳动者。离退休人员从年龄上看已属老年,但是这一阶段劳动能力的丧失是一个渐变的过程,他们在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之前,仍属于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他们中有许多人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等技术工作,积累和蕴藏着广博丰富的知识,在高校知识型人才密集的地方尤其具有知识和技术优势,离退休管理部门可以适时地组织这些退休专家将手中保留着的以前的一批科研成果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并提供资金、场地等有利条件,组建企业,使长期束之高阁的科研成果成为市场上的新商品,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科研成果一旦转化为生产商品,就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也是高校发展退管经济并使之立于不败之地的首选项目。高校退休人员中的人才参与经济建设,既能够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同时,又使他们身上所具备的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和政治理论素质高、党性强、威望高的政治优势得以发扬光大。因此,在我国加强经济建设的今天,仍然需要大力开发老年人才资源,为两个文明建

设服务,使更多的老年人不单是消费者,而且仍然是生产者,可以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既可以弥补人才短缺,又可以带来经济效益,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战略对策。实践证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亦是第二次人才资源开发的理论基础。

2、开发老年人才资源是促进高校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科教兴国,主要就是发挥科技、教育人才的载体作用和媒介作用。高校是人才密集的地方,又是培养人才的主要基地。开发老年人才资源,从宏观上看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但从微观上看,同时又是促进高校自身发展的需要。由于十年动乱,严重影响了我国人才培养,致使高校的教学、科研人才梯队的培养出现了断层;另外,改革开放以来,受出国热、经商热的影响,高校里高素质、高层次人才队伍的稳定受到冲击,流失量很大。鉴于目前的断层状况、流失状况,合理开发老年人才资源,就可以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缓解人才断层、人才流失的需求矛盾,弥补师资力量的不足,促进高校的自身建设和持续发展,从而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

### 3、转变“知识老化”的思想观念

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老年人固然有知识老化的问题,但是从人类知识的连续性、继承性和综合性来看,老年人对知识的积累往往比年轻人更丰富。另外,知识的更新不取决于年龄的大小,而在于对知识的追求和探索。离退休科技人员对祖国的建设有着强烈的使命感,他们许多人仍在学习新知识,我们应该用积极思想和行动看待老同志,发挥他们的知识优势。

4、转变与在职人员“争饭碗”的思想观念

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就业矛盾尖锐已成为目前十分普遍的现象。那么对离退休人才再进行二次开发,会不会形成与在职人员、未就业人员“争饭碗”的现象呢?首先需

要说明的是,第二次人才资源开发不是简单地让所有离退休人员重新就业,而是着重开发人才资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有足够的资源,工作岗位是无限的。其次,老年人才与未就业人员有着不同的特点,在满足社会需求上有一定的互补性,两者结合起来,能使人才资源的配置更加优化。

让一些老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会不会出现与年轻教师“争位子”、“知识互斥”、“影响年轻教师成长”的现象?我们让一些老教授重新从事教学工作,是为了解决高校现有的师资短缺的矛盾,特别是解决个别学科断层的问题。他们一不占编制,二不需要晋升职称,这何谈与年轻教师争位子呢?所以,不会出现“争饭碗”的问题。至于“知识互斥”的担心和“影响年轻教师成长”的问题,也是不存在的,老年人固然有知识老化的问题,但人类文化知识是具有连续、继承性的。现在不是提出要注重培育和保护知识创新源和知识生产源吗?何况老同志掌握的知识并非全是老知识。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在老知识的基础上,经过推陈出新、掌握着更加完备的知识。所以新老教师搭配,绝不是“知识互斥”,而是有助于年轻教师的成长。总之,开发老年人才资源,适度地使老同志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通过这样的教育资源的组织,使知识互购,利益互补,功能互动,促进高校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流动和组合,增大知识流量,内聚知识势能,从而形成教育资源共享的知识文化多元化的群集,使教育资源配置最优化。

5、充分发挥高校老年人才资源的业务专长知识优势

高等院校的离退休教职工中的人才队伍,是一个知识密集的特殊群体,他们知识渊博,专业功底厚,教学水平高,研究能力强。有的是学校某专业的创始人和教科书的编撰者,有的是科研课题的带头人,多年的实践和积累,使许多离退休老同志成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与权威,所以说,他们是一支具有强大

知识优势的专家队伍。高校由于实行职务聘任制以后,国家对教授的编制限制比较严,再加上高校出现的断层和人才流失等情况,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高校人才短缺的状况仍然会存在。正因为如此,所以许多教授、副教授退休后,马上就又被返聘。仅以1998年复旦大学退休人员情况为例,复旦有1343位退休教职工,1001位70岁以下的退休人员中,有425人在校内被各院系各部门各公司继续返聘,有22人在校外聘用,不少老教授仍被系里返聘,他们有的带博士生、硕士生,或指导青年教师搞教学科研,积极参与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有的仍在从事教学工作,或参与编写教材,有的参与新专业的筹建,159位没被返聘亦未办理聘用手续的老同志以及大部分身体好、70岁以上的老同志,也仍然在发挥着各自的作用,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参加三产,有的著书立说,有的进行专题讲座,有的忙于跨国学术研究活动,或去国外讲学;有的积极参与校内外科技项目的研究与推广,担当企业高级技术顾问,为企业发展搞咨询、搞培训,或忙于为企业开发新产品寻找投资者,有的则担当企业的法律顾问、翻译、文秘等工作,以多种方式,从不同角度为经济建设服务;有的老同志多年来一直参与社会办学,他们注重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成为社会力量办学教育工作中一支很好的补充力量。

### 三、高校老年人才资源开发的途径及措施

高校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首先要结合老年人才的原有专业优势和特长进行开发。其次是要面向经济市场,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三是要积极组织,有计划地开发,注意宏观和微观的结合。高校老年人才开发的途径为:第一,通过学校返聘,让老年人才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第二,组织老年人才积极参与社会办学。第三,兴办经济实体,直接为社会创造财富。第四,组织各种咨询服务,发挥老同志智囊团的参谋顾问作用。第五,发挥老同志政治优势,做好关心下一代

教育工作。第六,组织有条件的老同志参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第七,发挥老同志科技优势,直接参与大型工程建设和帮助各种企业生产经营。第八,组织老年人才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医疗巡回服务。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对高校老年人才开发也要采取一定的措施。第一,建立老年人才开发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专兼结合的工作人员。过去老年人,有的处于闲置状态,有的单枪匹马独闯“商海”,有的搞一些自发的活动,缺乏组织领导和规划,因此,有必要成立有关机构,以起到组织计划作用。第二,建立高校老年人才信息库,按专业进行分类,建档立卡,编制程序,输入电脑,及时准确地向用人单位提供人才信息。也可根据情况实现电脑联网,定期在网络发布信息。第三,根据高校人才、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建议建立高教系统老年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老年人才技术交易市场,把高校的老年人才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中,充分肯定高等教育其中包括掌握了现代科学知识和高科技的离退休知识分子在推动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中的社会劳动及其价值,体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老年人才技术成果的价值。我们说建立这样一个服务交流中心或技术交易市场,能将人才、技术、成果融为一体,既能进行人才交流,又能进行成果、技术、产品的转让、开发,同时还能进行科技咨询的有关服务活动。

#### 参考文献:

1. 曾庆红的文章《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组织人事报第一版,2002年2月21日。
2. 上海市教委人事处、市高校退管会、上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离退休工作部门和天津财经学院许凌、宋保荣关于对离退休人员第二次人才资源开发、关于老有所为方面的文章材料(均未公开发表),1997年—2000年。

(作者单位:同济大学)

# 试论老年学校教育中的自主教育

高峰

**最**近教育界都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教育创新”的号召,老年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同样也必须创新。我们认为老年教育创新首先要从教育思想创新开始,其中特别要强调自主教育理念的确立。何谓自主教育?北师大郑日昌教授下的定义:它是“培养教育者自信、自主、自强、自律精神,促进其身心俱进的全人教育;是培养受教育者的主体意识和学习能力,促进其主动发展的终身教育。”我个人十分同意他的这个解释。自主教育是21世纪国际公认先进的教育理念,近年来颇受国内外教育家的青睐,在实践中也取得了颇大的成效。所以有人说:“21世纪的教育是自己教育自己。”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老年教育领域内,至今还未被充分重视,在教育理念上依然是以传授知识、技能为主,忽视学习与人格的培养;在课堂教学中依然是满足于教师讲,学生听,在学校管理中,依然是办学人员管理学员工作,这样使老年学员的主动性、创造性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压抑。

我们认为,老年教育应该创导自主教育。理由是:首先与国际老年事业发展同步。当前国际老年事业正由“健康老龄化”向“积极老龄化”转轨。所谓“积极老龄化”,其宗旨是“健康、参与、保障”,突出了“参与”的地位。如果老年人连教育自己都不能主动、积极参与的话,那更不必奢谈什么参与社会的发展;其次,从老年人自身来说,他们有丰富的知识、经验、阅历,他们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分析能力,他们完全有条件开展自主教育;再次,从老年人参加老年教育的目的而言,他们纯粹是为了完善自我、健全身心、广交朋友、陶冶性情,很少有升学、求业等功利

性质的动机,有较强的学习自觉性与主动性;此外,从老年教育的实际出发,不少老学员五年、十年不愿离校固然原因很多,其中也与老年学校教育没有培养必要的主体意识与学习能力有关。最后,国外已经有“自治自助型”老年教育办学成功的模式,如英国、澳大利亚的第三年龄大学由老年人自发组成,学有专长的老年人自己执教,择取能者为师,以相互学习的形式开展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其实,翻开上海老年教育发展史册,就不难发现,上海老年学校教育首先不正是由那么一批忠心耿耿钟情老年教育事业的老同志、老教师、老领导艰苦创业的结果。上海最早创办的“四平老年学校”历年来采取“三老办学”,即“老年人办学,老年人教学,老年人学习”的方针,取得极大成功,就是最典型一例。

在老年教育领域内,如何推进自主教育?根据我们上海老年大学十余年来的教学实践,可以归纳为:一个目标;二项重点;三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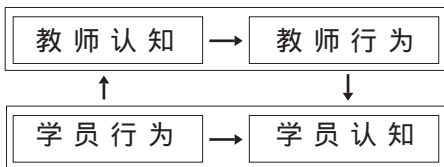
一个目标是指必须明确老年自主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全面提高老年人的素质,开发老年人的体能、智能并完善其人格,而不只是单纯的“休闲教育”、“知识教育”。自主教育的理论基础是人本主义心理学,他们认为人身上都潜藏着人性的优良品质,教育就在于引导,使其潜力充分展现。老年教育如何使老年人达到“高峰体验”——“指在人生追求自我实现的历程中所体验的一种臻于顶峰的心灵满足感和完美感。”(马斯洛)值得我们深思。有了正确、科学的培养目标,才能有的放矢地实施自主教育,才能使每位学员都具有“高峰体验”,达到心灵上的满足和完善。

二个重点:培养老年人的自主意识和学

习能力。自主意识对老年人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一个老年人缺乏自信、自主、自强、自律精神,也等于失去了生活的意义与价值。如何使他们具有自尊心、自信心,如何使他们具有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的能力;如何使他们具有自强不息、独立自主的能力;如何使他们活出潇洒、活出价值、活出尊严……都应认真研究、培养。此外,人生步入老年,还有一半的生命旅程要走,所以,他们必须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必须学会学习,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策略,在学习的进程中能有效地自我监控,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老年学校教育不仅应该传授知识,更应该培养学习能力。谁都清楚,老年学校教育并不是老年人生活的全部,他们更多的是在生活中,通过各种信息渠道接受教育,通过自己积极主动地学习才能融入社会,与社会同步发展。老年学校教育仅仅是“师傅领进门”而已,修行则要靠自身,所以,教师“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更为重要。

三条措施。在课堂教学中强调师生互动;在课外活动中强调互帮互学;在社团活动中强调自主自理。

老年学校课堂教学模式必须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必须确立老年学员的主体地位,只有他们自身掌握了学习的主动权,在教师的辅助下,他们将在发展的过程中拥有无穷的力量、智慧与创造力。因此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强调师生互动。师生互动过程可用下图简括地表示:



在师生互动过程中,教师与学员是相互作用的两方,每一方都包含着认知和行为两个侧面。认知是指对另一行为的选择性知觉与评价,行为是个体认知的外在表现,它会影响对方的认知。例如老师认为老年人来学习(认知),无非是“消遣、消遣”的,那么他在教

学中(行为)就不可能认真真地去钻研教材,研究教学方法……教师的这种行为,势必会影响学员的认知,觉得这位老师教学态度不认真,缺少事业心,责任感,因此他的学习(行为)也随之草草了事,马马虎虎。而学员的这种消极行为,又反过来影响了教师的认知,“你看,这些老年人本来就是来这儿消遣、消遣的么……”造成恶性循环。在这儿我们应该着重指出的是老年学校教育的特点决定了教师在师生互动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例如最近,我校《世界通史》商友仁教授采用课前提供有关资料,课内组织学员有准备的主题发言,课中开展深入讨论,各抒己见,然后师生共同归纳小结的教学方式。这种师生互动的教学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课堂教学的主角应该是学员,正如柏拉图所说:“教只能给予推动,使学生自己去找必需认识的东西。”教师的责任只是诱发学员去理解和掌握认识的行为,然而做出这种行为的人只能是学员自己,只能在学员自己学习的过程中去实现。形象的说法:教师是导航的灯塔,学员是船长,教师仅仅是指明方向,船还得靠学员自己把舵。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不断主动调整自己对学员的行为,使师生互动成为一个积极的、有利于学员发展的过程。

第二条措施是重视与加强课外活动的组织与领导,通过课外学员之间的交流、沟通,互帮互学,确实使所学知识、技能内化成为自身的认知结构,并在活动中增进友谊,愉悦情感,满足老年人交往的需要,全面提高学员的整体素质。老年学校教育由于受课程时间的限制,一门课程,每周最多学习半天、一天,这对老年人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所以,这就需要通过各种兴趣小组、互助小组、学习沙龙……等学员自愿组成的形式开展定期活动。我校电脑系学员的“电脑苑”兴趣小组,他们以能者为师,经常交流学习心得,介绍有趣的小软件,邀请专家辅导,并主动帮助新学员学习电脑。六年以来坚持每月活动一次(除寒暑假),取得了很好的学习效果。遗憾的是,不少学校

目前尚处于自发阶段,缺少指导、关心与支持。学校有责任将它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定期进行交流、总结、表彰,有条件的应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

最后一条措施是充分发挥学员在社团活动中的作用,让老年学员在各种社团组织中展示自己的才华、智慧与能力,让他们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各种活动。不少老年学校都有“书画社”、“艺术团”之类的社团组织,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少:组织领导问题、场地问题、经费问题……我们认为这里的关键还是一个认识问题,学校并没有把学员的社团活动看成是学习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自己的学校工作计划,有组织、有目的、有意识地开展活动,此外“社团”既然是学员自己的组织,那么学员就有权“自己管理自己”,事实上他们也有能力与水平管理好自己,学校仅仅是起到关心、支持与辅导的作用。有些老年学校通过“班长联谊会”、“学员代表大会”……等学员组织形式全面负责学员的管理工作,我们认为值得引导。

以上三条措施是从老年学校教育途径的角度所说的。从学校教育管理层面而言,自主教育的关键是明确教育的指导思想,以及对老年人无条件的尊重、关爱。

首先,老年学校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教育指导思想。伟大思想家卢梭曾主张教育的宗旨是要“培养自然人”,自然人的特点是自爱、自主和自立。自爱即要关爱自己、管好自己,要对自己负责;自主就是绝不按照老一套去履行公事,不惧怕权威,要用自己的理智来决定自己的行动;自立就是要锻炼自己尽可能地依靠自己,非不得已不去求助他人,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又不超越自己的能力。据我们的调查:老年学员生活中最关心的事,排在首位的是“健康长寿、提高生活生命质量,使自己活得更潇洒”(92.9%),其次是“家庭和睦”(85.1%),最后才是“国家富强”(72.8%)。卢梭限于历史的原因,他不可能充分认识人的本质特征是社会性,但他朴素的唯物主义教

育理念中,对我们老年教育指导思想的确立也是有一定启迪的:老年学校教育在明确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前提下,强调一点“自然人”的特点:自爱、自主和自立,从现实角度而言,也确实是十分必要的。社会人与自然人的培养都不可忽视。

其次,老年学校教育必须对老年学员给予无条件的尊重和关爱。尊重与信任是打开学员心灵的钥匙。老年人为社会发展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他们那种自强不息、乐观主义精神和饱经生活沧桑磨练,积累的智慧 and 学识都是社会的财富。他们是值得人们高度重视的。全社会特别是老年教育工作者都要把做好自己的工作看成是孝敬老人、孝敬父母、净化心灵、完善人格的实践机会,尊重老年学员的人格,尊重老年学员的个性,尊重老年学员的自尊心。苏霍姆林斯基认为:自尊心是人性的顶峰,激发学生的自尊心是“教育工作的头一条金科玉律”,所以我们必须尊重学员,相信学员,唯有这样,才能激起老年人的自尊心,增强自信心,从而为自主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一切办学人员、任课教师都要无条件的关心学员、爱护学员,而这种关爱不仅是生活上的、学业上的,更是精神上的、心理上的。应该看到老年人不只是到老年学校里来消磨时间的,而是为了实现自身价值、社会价值,不断完善自我,充实人生。学校对学员全方位的关爱,必将激起银发老人对学习、对生活、对未来的信心与勇气。我校提出的要将学校办成“老年人”学习的乐园、温馨的家园、美丽的校园”,正体现了我们对老年学员全方位的尊重与关爱。

总之,我们认为老年教育应该创导自主教育,尽管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难度很大,但我们相信,自主教育应该是我们老年教育追求的方向。在大家的积极探索、实践中,自主教育的理念一定会被广大的老年教育工作者所接受。

作者单位:上海老年大学

# 浅谈“老有所乐”



## “乐有所”的问题

赵焕成

**大**连市人口年龄结构从1987年进入老龄化以来,至今已有14年了。目前,60岁以上的老人总数已超过7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3%以上。尤为突出的是,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速度甚为惊人,它以每年3.3%的速度递增,在全国名列第二,仅次于上海。

如此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必将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

在这个庞大的老龄群体中,目前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绝大多数还是以居家养老为主。居家养老者的基本需求有四大方面,即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最终企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这样一个总目标。

这些年,通过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有力地推动了我市老龄事业的发展。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与医疗保障得到了改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重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但是,按照健康老龄化的要求,衡量我市老龄事业的发展,则可明显地看出,在某些方面仍有滞后现象。特别是在物质赡养得到基本保证之后,精神赡养就显得格外重要,老人们心理上、精神上的需求是多方面的,他们迫切要求过上健康的精神和文化生活。通过前一时期的专题调查发现,我市在这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比较突出地表现在“老有所乐”的问题上。

在“六个老有”中,“老有所乐”依序排在最后,似乎可以理解为前面的五个老有做好

了,实现了,最后自然也就乐在其中。其实,这“六个老有”既有内在联系,有机结合,互为因果,而又各司其职,不能互为代替。“六个老有”是对我国发展老龄事业最终目标的高度概括,换言之,“六个老有”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健康老龄化。

“老有所乐”的具体内容是多方面的,如进取有乐、知足常乐、先苦后乐、自得其乐、助人为乐、与众同乐等等。但就其基本内涵总的说来,应该是在物质需要得到相应的满足之后,尽可能地满足其应有的精神需求。要建设必要的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和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场所,让老人们过上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使他们能够在其乐融融中颐养天年,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落实“老有所乐”的基本条件是“乐有所”。随着人口老龄化和老年高龄化速度的加快,老年人越来越多,而全社会特别在城市可供老年人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却少得可怜。在农村天地广阔,许多老年人可以房前屋后种瓜种豆,拾草拣粪,禽畜饲养等等,有点营生可做。城市老人的养老生活则大不同于农村,退离工作岗位以后,许多人都想方设法以求“老有所乐”,而“乐无所”则是碰到的最大难点。

大连市内4个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约在27万左右,他们养老生活方式,大致有以下八种类型:

一是住进老年公寓、福利院或敬老院,步入社会养老的渠道(为数极少);二是具有



一技之长,健康状况良好,受聘于企事业单位,或自行操作,务工经商;三是独有爱好,发挥特长,如习练琴棋书画,从事文艺创作,搞些宠物饲养、集邮、收藏、练歌、跳舞、游泳、打球、莳弄花木等等;四是离休党政干部,可以随时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五是置身股市,乐为股民,常处在忧喜掺半的生活之中;六是操持家务,买粮买菜,刷锅做饭,收拾卫生,带孙子,看外甥,退而没休,反到挺累;七是提个马扎子,常年蹲街头,以打扑克为“业”,有的实际在变相赌博(男性参与多,女性较少);八是关门闭户“坐炕头”以打麻将为主,也有摸纸牌的,或邀亲朋好友,或请左邻右舍,也是成年累月,视同职业,赌资或多或少,都是真输真赢(女性居多,男性也有)。

在上述8种类型中,前5种只占少数,后三种是大多数,据典调测算大约占70%左右。成员多数是老工人、老职员和年龄较大的下岗职工,提前退休的内退人员。他们的经济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多在中等以下,这些人更需要组织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

据调查,市内4个区共有街头扑克摊点60多处(每处都在50人以上,最大的摊点多达300余人。经常聚集在这些摊点的参与者和围观者总人数约在6300人左右,其中老年人约占60%,也就是说全市约有3700多名老年人,常年蹲街头打扑克。由此而引发出一系列严重问题:

第一、有碍市容市貌,影响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在一些交通要道两侧,人流比较集中的繁华区域,整洁美观的中心广场和路边花园周围,某些路段的人行道上,聚集着这样一些吆三呵四的人群,与文明洁净的城市总体形象极不相称。

第二、污染周边环境,妨害清洁卫生。所有摊点周围都是烟头遍地,痰迹斑斑、碎报纸、瓜籽皮、旧扑克一片狼藉。附近的墙根、房角尿流遍地,臊气熏天。在一些免收门票的中小公园里,由于聚集的人数和形成的摊

点较多,乱扔污物,随地便溺的现象尤为严重。

第三、街头娱乐,本应是“老有所乐”之举,现已演绎成公开设场,聚众赌博。长此下去,既不利于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更毒化了社会风气,危害家庭,影响后代,贻害无穷。

第四、妨害社会治安,不利安定团结。在变相赌博的背景下,一些参与者和围观者争吵、谩骂、打架斗殴的现象时有发生。砸碎了马扎子,打伤了人,捅刀子致死人命的刑事案件也曾有发生。在聚堆围观的人中,有些人在指手划脚的同时,也对某些社会现象,某项方针政策,某些领导人等说三道四,宣泄不满情绪,散布小道消息,甚至造谣生事,蛊惑人心,公开为“法轮功”张目。至于发牢骚,骂大街的现象可谓司空见惯。

第五、这种坐马扎子(有的只垫张报纸席地而坐,有的只坐块砖头)蹲街头娱乐方式,低头弯腰,两腿弯曲,水喝不足,饭吃不好,还经常处于憋尿状态。一天下来腰酸背痛腿发麻,长年累月,疲惫不堪,不仅达不到娱乐健身的目的,反而容易引发疾病,损害健康。

类似上述问题,在那些“坐炕头”打麻将、摸纸牌的人群中,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

不论是蹲街头打扑克,还是“坐炕头”打麻将,显而易见,这种寓消极因素于娱乐之中的养老生活,是极不健康的,不论从哪方面说都是有弊无利,有害无益的。这种不健康的养老生活与我们所憧憬的健康老龄化的美好理想是背道而驰的。

这一问题之所以长期存在而不得解决,致使矛盾越来越突出,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在人口老龄化社会未到来之前,我们在社区规划和城市建设上缺乏前瞻性,没能像建设小区必建商业网点那样把老年活动场所建起来和留出来,历史欠帐过多,今天感到急需这些项目时,又苦于资金不足、地皮难找、规模大的建不起,面积太少又无济于事。有些

区街过去也曾有用于老年文体活动的房屋和场地,前些年为了开源创收。多被改变用途,现在已无恢复的可能。之二是在某些人的头脑里,至今仍然认为只要养老金能领到,医药费能报销,不缺吃不少穿,就算“老有所乐”了。再有其他要求,就是“不知足”,“不知趣”;“不通情理”了。因此,对解决老年服务设施,建设老年活动场所这类问题,当然也就提不上议事日程,纳不进决策计划。之三是大家都认为此事当办,但又都强调自己有困难没办法,都想“孩儿哭了抱给娘”,希望市里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一解决。如此推来等去,时光流逝,致使蹲街头和“坐炕头”的两支“大军”人数越来越多,矛盾也越来越加尖锐和复杂。

现状、问题和原因,归纳起来还是一句话,实现“六个老有”,最终是“老有所乐”。欲求“老有所乐”,必须“乐有所”,没有“所”作“乐”的载体,再怎么想乐也乐不起来。

敢问路在何方?“所”从何来?现有以下几点思考:

一、各级党政领导、各单位、各部门乃至全社会,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认真学习和联系实际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动真情办实事。各级政府应有计划地从财政中拿出一部份资金,用于建造一些类似“(老年活动中心”性质的硬件设施,作为社会公益场所向老年人开放。今后在规划旧城区的改造和新小区的建设时,首先应该想到大连市早已是个老龄化城市,要从这一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按一定的户数和居住人口的比例,相应地建设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建成后要专管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二、在当前正在进行的社区共建项目的落实过程中,各城区、街道办、居民委,要上下协调,各尽所能,共同想方设法,挖掘潜力,争取在每个社区内都能搞起一个老年人

文化娱乐活动中心,每个居民委设上一个活动室,把本社区范围内蹲街头的老人组织进来,实现退路进室,使老人们人人都在组织之中,在有所教、有所学、有必要的规范和引导的同时,真正体现确有所乐,而且乐得健康。

三、采取社区与辖区内的机关团体、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联建的办法,争取方方面面提供一些可供利用的房屋和场所,供区内老年人娱乐活动。

四、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社会上一些处于闲置状态的休闲场地,以缓解老年人活动场所不足的矛盾。

五、在小区住宅楼群的空间,选择适当地点,建立“夕阳院”,搞上一点简易设施,组织街头老人,避开大街面和主干道,到清静的院落间开展活动,并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管理。

六、动员街头老人,尽可能到附近的免收门票的中小公园内,开展活动,要按公园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特别要搞好清洁卫生。

七、逐步推进和认真实施民政部发布的《“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星光计划”实施方案》,争取在两三年内,建设一批立足社区,面向老人,小型分散,方便适用,功能配套的福利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引导和组织老人们,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和健身体育活动,把“老有所乐”的要求实实在在的落到实处。

八、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江泽民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认认真真地解决当前老龄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就是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具体表现。让我们通过认认真真学讲话,扎扎实实抓落实,把我市的老龄事业向着健康老龄化的理想目标不断地推向前进。

(作者单位:大连市老龄问题研究会)

# 德国老年教育简史(下)

俞 可

## 八十年代的德国老年教育——长者教育

八十年代的德国社会已是个彻底的老年社会,几乎五个德国人中就有一位六十岁以上的老人。人口压力在德国造成了强烈的公众舆论,银发浪潮正在从欧洲大陆推向全球。1982年7月,联合国第一届世界老龄问题大会(The First World Assembly on Aging)在维也纳召开,大会公告(Report of the World Assembly on Aging UN, A/Conf. 113/31)强调指出,老年人接受教育为其基本权利。国际第三年龄大学联合会1979年大会召开之后,德国高教界开始认识到职业后科学继续教育对适应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分别于1979年(Oldenburg 大学)、1981年和1984年(Dortmund 大学)召开了三次国际研讨会,并把“大学向老年人开放”的目的定为两个“开放”:大学向新的学习群体开放和大学向在教育上遭受机会不平等的社会群体开放。由此,德国大学以及部分高等专科学校开始有规律地为老人开设各类课程。在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上,成立了“高校向老年人开放”联邦工作组(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öffnung der Hochschulen für ältere Erwachsene”,简称BAG)。联邦工作组是由团体成员组成的,他们是各地高校负责老年教育的机构、各地第三年龄大学(Universitäten des 3. Lebensalters)和各地老人学院(Alten- / Seniorenaakademien)。每年召开的年会和国际研讨会是为了加强校际合作与经验交流并探

讨教育政策。从1980年到1985年,作为“联邦政府—联邦州政府—联合委员会”(BLK)的科研项目“德国第一个‘高校课程向老年人开放’的模式‘老年人自学班组织者培训课程的发展与试验’在Dortmund 大学运行。从这个实验性教学模式的名称上不难看出,老年人进大学学习并非是一种自娱自乐的行为,而是在为服务社会作准备。

针对着如何应答人口老化这一人口学设问,教育学尤其是成人教育学寻找到了它自己的答案(Breloer/Dauber/Tietgens 1980; Meueler 1982; Siebert, 1983; Schmitz 1984):展开面向生活的老年教育。老年教育的内容与形式尤其是教学方法应该体现主体性(Bubolz 1983)、生活性(Kruse 1988)、创造性(Baltes/Montada 1996)和价值取向性(Rosenmayr 1988)。老年教育从而由一种补偿教育转变成成为文化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以其特有的文化蕴涵来挖掘老年人的质的潜力(Kruse/Lehr 1989, 第318页)。这一时期,不同的老年学研究结果共同揭示了老年群体的非同一性。从人生历程观点出发,即退休阶段是标准化人生历程的最后阶段(Kohli 1985),社会学家通过对老年群体社会特征的分析——社会阶层、教育程度、收入、性别以及其他社会生活特征——对老年人进行分类,比如,可以把老年人划分成“年轻老人”、“高龄老人”和“新老人”等(Tews 1987)。在把

文化活动和健康教育纳入老年教育的教学内容之中的同时,所谓的“年轻老人”成了老年教育的首要对象。针对这个新的教育群体的特殊性老年教育是否需要新的教学方法?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德意志国民学院联合会于1986年举办了一场“老年教育的方法”研讨会(Deutscher Volkshochschul-Verband1986)。

随着“大学向老年人开放”运动的展开,“长者”(Senioren)这一概念渐渐取代了“老年人”,老年人在大学学习的现象也就被视为“长者教育”(Seniorenbildung)。“长者教育”包容的对象极其广泛,有些大学甚至把四十岁以上的成年人也容纳了进去,不少高校把“长者学习”直接定名为“后半辈子”项目(指的是四十岁以上的)或“50+”项目。“长者教育”概念内涵的扩大直接导致“长者”平均年龄的下降:为63岁左右。尽管“长者教育”无法等同于“老年教育”,这个概念的出现,尤其是这一概念作为辞条被收入“教育学百科全书”(Breloer 1984),使老年教育摆脱了长期的社会救济属性,而更凸现出其文化蕴涵。对这一新概念的反对声(Rosenmayr 1981,第24页;Tews 1996)也在同一时期响起。八十年代,越来越多的曾受过良好教育的并属于中层阶级的老年人参加大学开设的以实用性课程为主的证书班。课程的实用性使老人们切身体验到了学习努力在现实中的转化,并由此大大提高了他们学习的积极性。不过,无论从教学方式还是从机构设置上来看,老年教育与成人教育近乎一致。

大学向老年人开放的形式一般有三种(Saup 2001,第11页):正规学习(Ordentliches Studium)、旁听学习(Gasthörerstudium)和长者学习(Seniorenstudium)。正规学习的入学条件是高中毕业证书<sup>14</sup>,老年大学生与青年学

生同样享受德国的免费大学教育,并按各专业考试制度的要求修课和考试,其目的为获取学位(包括博士学位);旁听生入学无需高中毕业证书,几乎所有的大学正规课程都向其开放,老年学员可自由选课,学习过程中没有考试结束后也不颁学位,但可发证书,旁听生的组织工作由各高校的“科学继续教育中心”负责;“长者学习”只是旁听学习的一种特殊形式,也叫特殊的旁听学习,学校特别为“长者学员”推荐或有针对性地开设一些课程,这些课程较有系统性,由此也被称为“长者学习”系列课程(同上)。人们通常所说的“老年大学”其实就是“长者学习”。虽然老年人进大学参加正规学习和旁听学习的可能性存在于所有德国高校,然而,在100所大学<sup>15</sup>中仅有近一半已开设了“长者学习”项目。尽管各大学向老年人开放的形式各有不同,提供给老年人的课程也互有差异,但是,他们的共同点是维持大学教育应有的科学水准。社会的进步和教育政策的颁布以及老龄问题研究的发展,他们的相互作用促使“长者学习”渐渐融入整个教育体系之中。

值得惊奇的是,联邦德国的“大学向老年人开放”的运动与民主德国的“老战士学院”的运动之同步性。他们同时诞生在七十年代末,在八十年代同样得以普及与发展。“老战士学院”引起的巨大社会反响促使各大学把这类老年教育设定为老年人在大学的继续教育;“东德”的一些大学甚至把他们的“老战士学院”直接隶属于校长领导。到八十年代末,有些“东德”的大学考虑让老年人以旁听生的身份参与学校正规的教学生活(Sosna 2000,第195页)。与联邦德国的老年大学不同之处在于,在“东德”,作为大学科学继续教育的“长者学习”往往被视为针对老年人的职业培

14. 德国应届高中毕业生入大学无需参加高考,其高中毕业证书为终生有效。毕业成绩的差异决定了专业选择。持有高中毕业证书的老年人可以申请正规大学生资格。

15. 在德国,所谓的大学指的是普通大学(Universität),理工大学(Technische Universität),理工高等学校(Technische Hochschule),综合高等学校(Gesamthochschule)和教育学院(Pädagogische Hochschule)以及艺术学校(Kunsthochschule)与神学院(Theologische Hochschule)。由于艺术学院和神学院的特殊性,这100所大学中不包括16所神学院和47所艺术学院。

训。这一现象主要取决于“东德”成人教育体系严重向职业培训和在职进修倾斜,尽管大学中四分之一的教学力量被投入于继续教育之中;“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这两个概念几乎可以等同(Lischkal 1997,第170页)。

在“东德”的四十年中,政府在社会福利政策上对老龄事业严重忽视,比如,退休金的的增长与工资的增长高度不匹配:1987年的平均退休金为337马克,而当年的平均纯收入为910马克(Olbertz/Prager 2000,第126页)。真正意义上的老年教育或“长者教育”几乎不存在,一套完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进修体系只是面向在职人员的,老年教育和“长者教育”仅仅被作为政府的“老战士工作”(Veteranenarbeit)来对待而失去其独立性。就这方面来说,“东德”的老年人是“两德”统一的获利群体,因为他们在体制转换的一刹那就能享受联邦德国的退休福利待遇。

#### 九十年代的德国老年教育及其发展

“老年的建设性和创造性”这一主题贯穿着九十年代的德国老年教育。这个主题的前奏曲是1989年在波恩成立的“联邦老年社团工作组”(Die 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Senioren - Organisationen,简称 BAGSO)<sup>16</sup>,从此,德国老年人在国内国际政治舞台上有了自己的发言人。这个工作组为老年人自立自强发挥余热创造了政治上的和社会舆论上的充分条件。

“两德”的统一和世界政治经济结构的大变化以及人口的超速老化和高龄化,促使德国政府与学术界对老龄问题投以更强烈的关注。1993年第一份“联邦政府老年人报告”出版并递交国会。自1995起,每届政府(四年)委托1974年在柏林创立的德国老龄问题研究中心(Das Deutsche Zentrum für Altersfragen)负责撰写“联邦政府老年人报告”。德国老龄问

题研究中心重点从社会学角度来研究老龄问题。作为对老龄问题研究的一种补充,受德国政府委托,德国老龄心理学泰斗 Lehr 教授于1995年在海德堡大学创立了德国老龄研究中心(Deutsches Zentrum für Altersforschung)。1994年,柏林自由大学 Kohli 教授的“老年与人生历程”课题组(FALL)接受德国联邦政府“家庭老人妇女青少年部”(BMFSFJ)的科研项目,全面地调查与研究德国国民的老龄进程,这是德国老龄问题研究上规模最大的举动。对这个课题组来说,“老年的建设性和创造性”充分体现在老年人对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参与上。“老年的建设性和创造性”不但可以通过老年人脑力和手工劳动来表现,而且更能通过他们的社会和政治活动来凸现。当然,它的积极意义不仅仅限制于老年人对他人的和社会的贡献,还涉及到老年人对自身的贡献,即所谓的老年人的自我发现和自我发展。老年教育能够给老年人提供一个充实个人生活的机会。所以说,“老年的建设性和创造性”这一主题的终极指向是,老年人通过积极的社会参与完成其自我实现。九十年代,德国境内出现了大量的互联的老年人自助团体。这些老年人自助团体在教育专业人员的伴随下,以自学达自立。通过文化与教育活动,老年人直到高龄也能保持生活自立,这不但是政府老龄政策的目标,另一方面也决定了老年教育的教学内容,比如记忆训练与社会交往能力的训练等。老年社会学家 Tews 把教育和学习活动视作最大的老年资源之一。

在具体的实践中,九十年代德国老年教育面临的问题是,随着大学和国民学院为老年人特设课程的增多,老年学员的数量为何滞止不前。1994年,Augsburg 大学的科研人员对所有开设“长者学习”的德国高校(35所)中就学的55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调查统计,老

16. 此组织是德国境内 77 个老年机构和老年民间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代表一千多万德国老年人的利益,每三年组织一次“德国老年人大会”(Deutscher Seniorentag)。作为德国老龄政策的发言人,此组织于 1994 年在欧盟总部布鲁塞尔设置常驻办公室,1998 年获得联合国社会经济委员会特别咨询身份。

年大学生总量约为二万五千人,而当时全德国六十以上老人总数已超过一千六百万。在这些老年大学生中,百分之五十参加“长者学习”,其余的一半为正规大学生,另一半为普通旁听生。另一方面,根据德意志国民学院联合会的内部统计,自1978年,65岁以上的老人在国民学院的学员中的比例始终保持在4.4%,到九十年代才上升至6.1%。这是从学员人数上来分析老年人对学习的热忱程度,如果从课程的角度来观测,国民学院为老年学员特别开设的课程更是鲜有人问津。所以,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国民学院就考虑取消这类课程,并大力提倡不分年龄的学习。

扩大学员面这个问题给德国老年教育带来的新的挑战是,怎样通过各类老年教育活动来开发老年教育新的学习群体。这些学习群体指的是那些行动不便和需要护理的老人,还有那些身患慢性疾病的,甚至那些承受老年痴呆痛苦的。针对如何去激发这个老年群体的学习兴趣,一系列崭新的老年教育模式和老年教学方式也随之竞相出台。其实,那些有兴趣有能力却没时间(为了照料孙辈或护理老伴:为生计而奔波,为积极参加社会义务活动)的老年人,才是真正应该被开发的老年教育群体。

九十年代德国老年教育的另一显著特点是网上教育和老年教育信息联网。为了迎接新技术尤其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挑战,另一方面,也是伴随着欧洲一体化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来自18个欧洲国家<sup>17</sup>的老年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的159位代表,于1995年12月在德国 Ulm 大学召开的欧洲学术研讨会上,成立了老年教育的欧洲信息网络(European Network "Learning in Later Life")。成立的前奏是当年2月在德国 Ulm 大学召开的题为“第三龄期的能力与创造性”的欧洲学术研讨会。两年后,在欧洲共

同体和德国联邦政府“家庭老人妇女青少年部”(BMFSFJ)的资助下,在 Ulm 大学建立了老年教育欧洲信息网络的平台(<http://www.uni-ulm.de/LiLL>)。这个平台不仅是个老年人网上学习的基地,而且在这个平台上,通过英文、德文、法文和意大利文这四种语言,国与国之间、校与校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以及老年人与老年人之间的信息交流得以加强。由此,利用信息网络的国际互联性质及其所提供的技术条件,老年教育的国际性才得以真正实现。

1989年11月9日“柏林墙”的倒塌和1990年10月3日“两德”的重新统一,这两件历史事件引发了整个九十年代德国教育体系的大变动,尤其是“东德”的教育体系。随着德国东部地区高校的改组,老年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方法被调整了;“老战士学院”也改名换姓为“长者学院”。1993年,莱比锡大学在设立“长者学院”的同时开设“长者教育”课程。在这场教育体系的大变动中,德国高教界面临的不再是高校该不该向老年人开放的问题,而是高校如何以新的形式来对待老年人的科学继续教育问题。资源共享与联合办学成了德国东部地区老年教育的新模式。在德累斯顿,该市所有高校、博物馆和文化机构,于1994/1995冬季学期,共同创办了“德累斯顿老年科学与艺术学院”(Dresdner Seniorenakademie Wissenschaft und Kunst)和“德累斯顿市民大学”(Dresdner Bürger - Universität)。

在这场系统变革中,“高校向老年人开放”联邦工作组(BAG)于1994年成为1970年成立的“大学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AUE)的一个二级组织,并于1996年改称为“老年人科学继续教育”联邦工作组(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 Wissenschaftliche Weiterbildung für Ältere“,简称 BAG - WiWA),现拥有53个成员机构。与高

17. 这 18 个欧洲国家是:德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西班牙、意大利、奥地利、瑞士、挪威、瑞典、芬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匈牙利。

校总数345所<sup>18</sup>相比,对老年人实施科学继续教育的德国高校只是极少数。出于师资力量的不足和课程设置的就业倾向性,只有少数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已向老年人开放。如果除去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在100所大学<sup>19</sup>中有近一半已开设了“长者学习”项目。

政府为推动老年大学发展的一大举措是,联邦政府“继续教育统一行动工作组”(Konzertierte Aktion Weiterbildung)<sup>20</sup>于1991年发表了“对老年人科学继续教育的建议”(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1)。“建议”要求高校保持和扩大针对老年人的课程,增加与校外机构的合作,保障人事与物资上的基本需求,在教学方法上要考虑老年人的特点,深化在老年教育与老年教学方面的科研等等。另一大举措是,德国联邦政府“教育科学研究与技术部”(bmb + f)<sup>21</sup>从1996年起,每年在全国范围出版并免费发行“长者学习向导”(Studienführer für Senioren)一书。几乎所有向老年人开放的高校都被列入这本“向导”中,书中除了详细介绍各校的基本特色和给老年学员开设的课程,还罗列了各校的入学条件、注册方式、学费和联系人员与地址电话和其他相关信息。

近半个世纪德国老年教育的历程充分展示了老年人巨大的发展潜力。自发性的互助团体和公民社会义务活动(Kohli u. a. 1993)成为新世纪老年人社会生活的新标记。二十一世纪的老人也渐渐意识到自己在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角色。与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之主题“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相呼应,2000年6月18日到21日在纽伦堡召开的第六届德国老年人大会把主题定为“与老年人

共建未来”。在新世纪,有更多的健康老人加入社会义务工作的队伍中,这一现象呼唤着一个崭新的老年教育。据一社会调查统计,84%老年义务工作者有意参加适合于他们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项目(Reins 1999)。老年教育对老年人个体来说是一项能获得最丰厚回报的投资。随着更多的高校向老年人开放,参加“长者学习”的人数也在不断上升。2000/2001年冬季学期,Augsburg大学的科研人员再次对所有开设“长者学习”的德国高校(50所)中就学的55岁以上的老人进行了调查统计,“长者学员”的数量<sup>22</sup>已是1994年的两倍(Saup 2001,第8页)。根据粗略的估计,每450个六十岁以上的德国老人中就有一名以不同形式在大学学习。

在过去的不同时期,德国老年教育理论工作者分别指出了“老年教育”这一概念内涵的局限性(Petzold/Bubolz 1976, Kade 1994a/b)。在终身学习理念的指引下,二十一世纪的德国老年教育正在由老年教育转向老龄教育(Altersbildung)。德国基督教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1998年召开的研讨会的主题就是“站在新世纪门槛上的老龄教育”。所谓的老龄教育指的是,在个体整个生命历程中,通过教育活动,对老年和年老这两个生理和社会现象进行认识与把握,这里包涵着老年人对其个体整个生命历程的认识与把握。由此,老龄教育的对象已不再限制于老年人,而是包括了各年龄阶段的社会群体,老龄教育的内容也不再是学习新知识,而且还有对自我的认识与把握。德国的老年教育工作者与研究者发现,在老龄教育中蕴藏着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其中一个迫切面临着的机遇和挑战是显而易见

18. 据1999年冬季学期的统计数据(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1,第21页)

19. 在德国所谓的大学指的是普通大学(Universität),理工大学(Technische Universität),理工高等学校(Technische Hochschule),综合高等学校(Gesamthochschule)和教育学院(Pädagogische Hochschule)以及艺术学院(Kunsthochschule)与神学院(Theologische Hochschule)。由于艺术学院和神学院的特殊性,这100所大学中不包括16所神学院和47所艺术学院。

20. 为了沟通政府、经济界和社会团体之间在发展继续教育方面的对话,德国政府于1987年年底创建了这个工作组。

21. 1998年11月之后称为“教育与研究部”,1994年前叫作“教育与科学部”。

22. 在联邦政府“教育与研究部”公开的统计数据中,仅有各年龄阶段普通旁听生的数量,“长者学员”不列入其中(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2001,第281页)。

的:从2000年到2010年,整整一代在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经受过文化批判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解放运动和绿色革命洗礼的德国人将陆续进入退休年龄。人们已开始尝试着,如何去满足这叛逆的一代在人生晚年的学习需求(Reggentin 1998)。或许,这个老年群体根本不需要现成的课程,只要提供给他们一定的学习上的基础设施,他们更希望自发、独立地去组织教育活动,并因此积极地参与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老龄教育作为多年龄阶段的教育还体现在其多社会阶层性质上。经济全球化浪潮给区域经济带来结构性大变动,大批中年劳动力由此被迫失业,五十至六十年龄阶段的工薪阶层随之变成年轻的退休阶层。这一现象在统一后的德国东部地区尤其显著。老龄教育如何适应这个社会 and 年龄阶段的学习需求,已经是个相当紧迫的问题了。1997年在莱比锡召开第十四届“老年人科学继续教育”联邦工作组(BAG - WiWA)年会,其主题“为年轻的老年大学生创造新模式”便是对这一社会发展作出的回应。

老龄教育不仅是多年龄阶段、多社会阶层的教育,它还应该是多文化的教育,比如,对老年移民和老年外籍劳工的教育,对返迁回德之老年德籍侨民的教育。虽然在德国老人中外国人才占2.5%(1994年),第一批外籍劳工在九十年代已经开始逐步进入退休年龄,这个趋势不断在上升,到2010年,6.5%在德国的老人将是外国人,这一比率在2020年可到达9%。在德国,老年移民和老年外籍劳工以及返迁回德之老年德籍侨民常常处于社会底层或中下层,他们绝大部分是低学历、低收入和身体状况不佳。德国学术界正在试探着解决这个老年群体的文化教育活动(Becker/Rudolph1994;Fischer1998)。

在他1993年发表的一篇题为“老龄化在东德——老龄化在西德:两德比较的结果”文章中,老年社会学家Tews写下一段颇令人费解而又值得深思的话:“与德国西部的老人

相比,德国东部老人是传统的老人,而且还保持着。他们自认为比德国西部的老人要年轻,但是,他们其实比德国西部的老人要‘结构性’得老”。所谓的“结构性”指的是,在德国东部地区,老人们普遍对退休生活不满,作为一代人,他们饱尝了“两德”统一带来的积极的和消极的果实,而且从他们的主观感受上来说,这果实的消极意义要远远大于其积极意义。在适应这剧烈的结构性变迁的过程中,德国东部的老人感到力不从心。经过十二年的“适应”,德国东部老人这一“结构性”问题还未能解决。“两德”统一把这个问题留给了新世纪的老龄教育。

根据联邦统计署1994年的人口预测,2040年德国人口中的百分之三十五将是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如果从九十年代中期德国开始处于“零移民”状态的话,那么,这个比率就会升至39%(Roloff 1996,第7页)。老龄教育能否面对这个未来?老龄教育可否毫无疑问地把理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建立在“终身学习”这一口号基础之上?老龄教育的展开形式是否还局限于学校教育比如老年大学。总之,没有民主制度在法律上给老年人以保障,没有政府在政策上以支持,没有学术研究在理论上对老龄问题的关注以及科学论证,没有老年教育工作者对“终身学习”理念的科学与深层理解,没有老年人对自我的认识与把握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的积极态度,由老年教育向老龄教育的转变是难以实现的。

德国老年教育发端是以战后德国政府的老年救济政策为依托的,它在七十年代的腾飞是属于国际老年教育浪潮的一部分:一方面取决于人口老龄化对社会发展和公众舆论的影响,另一方面归咎于当时国际学术界和政界对老龄问题即老年学的关注,当然,最终还是出于德国教育学界和教育界对人口老龄化和老龄问题的积极回应。

纵观德国老年教育的历史进程:由于民主德国政府在老龄政策上的失误以及成人教育对在职人员的偏向性,四十年中不存在真



正意义上的老年教育,而在联邦德国,老年教育理论遥遥领先,老年学员数量却滞抑不前。才走过近二十年发展道路的中国老年教育能从中借鉴到些什么呢?德国的“大学向老年人开放”运动倒可以成为中国老年教育者的仿效的模式。去年四月,教育部取消了高考的年龄限制。这一举措给中国高校向老年人开放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中国高校如果真正要向老年人开放,就得放弃把高考成绩作为入学的评判标准,况且,老年人进大学学习本身就是对高校管理体制和高等教育教学方法乃至整个高等教育体系的一种挑战。

比德国社会迟了近四分之三世纪,1999年,中国也跨入了老龄社会。社会的高度老化在中国已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严峻现实:2015年14%的中国人将过六十岁,十年之后这一比率将上升至18.5%,到2050年,几乎每四个(25.2%)中国人中就有一位六十岁以上的老人(<http://news.sina.com.cn> 2001年8月12日)。中国老年教育如何在新世纪以新的姿态来回应越发高涨的银发浪潮,答案或许可以从德国老年教育的成功与失败中获得。

#### 参阅文献:

Arnold, B.: Geschichte der Altenbildung. In: Becker/Veelken/Wallraven (Hrsg.) 2000, S. 15 – 38

Articus, S./Karolus, S. (Hrsg.): Althilfen. Frankfurt/M. 1986

Baltes, M./Montada, L. (Hrsg.): Produktives Leben im Alter. Frankfurt/M. 1996

Becker, S./Rudolph, W.: Handlungsorientierte Seniorenbildung. Opladen 1994

Becker, S.: Hochschulen und Akademien. In: Becker/Veelken/Wallraven (Hrsg.) 2000, S. 190 – 191

Becker, S./Veelken, L./Wallraven, K. P. (Hrsg.): Handbuch Altenbildung. Theorien und Konzepte für Gegenwart und Zukunft. Opladen 2000

Bollnow, O. F.: Das hohe Alter. In: Neue

Sammlung 2/1962, S. 385 – 396

Brech, J. (Hrsg.): Migration — Stadt im Wandel. Darmstadt 1997

Breloer, G.: Altenbildung als Studiengebiet der Erwachsenenbildung. In: Volkshochschule im Westen 3/1973, S. 120ff

Breloer, G.: Seniorenbildung. In: Schmitz/Tietgens (Hrsg.) 1984, S. 439 – 442

Breloer, G./Dauber, H./Tietgens, H.: Teilnehmerorientierung und Selbststeuerung in der Erwachsenenbildung. Braunschweig 1980

Bubolz, E.: Bildung im Alter. Der Beitrag therapeutischer Konzepte zur Geragogik. Freiburg 1983

Bubolz – Lutz, E.: Bildung im Alter. Eine Analyse geragogischer und psychologisch – therapeutischer Grundmodelle. 2. neu gefasste Aufl., Freiburg 1984

Bundesarbeitskreis Arbeit und Leben (Hrsg.): Deutsche und Ausländer gemeinsam: Aktiv im Alter. Ein interkulturelles Bildungs – und Begegnungsprojekt. Meckenheim 1998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Hrsg.): Grund – und Strukturdaten 2000/2001. Bonn 2001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Hrsg.): Empfehlungen zur wissenschaftlichen Weiterbildung älterer Menschen. Konziertierte Aktion Weiterbildung 1/1991

Deutscher Volkshochschul – Verband e. V. Pädagogische Arbeitsstelle: Bericht Fachkonferenz “Methoden in der Altenbildung”. Dorfweil/Taunus 2. – 4. Dezember 1986

DVV: Statistische Mitteilung. 1997

Eirnbter, E.: Altenbildung. In: Wirth (Hrsg.) 1978

Eirnbter, E.: Altenbildung. Zur Theorie und Praxis. Paderborn 1979

Fischer, V.: Interkulturelle Altersbildung. Ein Überblick. In: Bundesarbeitskreis Arbeit und Leben (Hrsg.) 1998, S. 15 – 34

Fülgraff, B.: Lernen in der zweiten Lebenshälfte – Überlegungen zur lebenslangen Sozialisation. In: Hessische Blätter für Volksbildung 22/1972, S. 249 – 256

Fülgraff, B./Müller, G. – M./Prenzel, D.: Vorbereitung auf Ruhestand und Alter. Ein Bildungsprogramm der Dt. BP AG u. des Faches Weiterbildung an der Universität Oldenburg 1977

Fülgraff, B.: Überblick über den gegenwärtigen Entwicklungsstand von Universitäten für die ältere Generation. In: Aktuelle Gerontologie 10/1980, S. 347 – 352

Gronemeyer, R.: Altenboom oder: Wider die Verschulung des Alters. Universitas 9/1987, S. 891 – 896

<http://news.sina.com.cn> 2001/8/12

<http://www.uraniamagdeburg.de>

[http://www.volkssolidaritaet.de/bundesverband/frames/frame\\_intro\\_ueberblick.htm](http://www.volkssolidaritaet.de/bundesverband/frames/frame_intro_ueberblick.htm)

<http://www.volkssolidaritaet.de/vskonkret.html>

Kade, S.: Altersbildung. Bd. 1 Lebenssituation und Lernbedarf. DIE: Frankfurt/M. 1994a

Kade, S.: Altersbildung. Bd. 2 Ziele und Konzepte. DIE: Frankfurt/M. 1994b

Kallmeyer, G./Breloer, G./Ebel, M./Fülgraff, B./Pilwousek, I./Recktenwald, H.: Lernen im Alter Analysen und Modelle zur Weiterbildung. Grafenau 1976

Knoll, J. (Hrsg.): Lebenslanges Lernen. Hamburg 1974

Kohli, M.: Institutionalisierung des Lebenslaufs. In: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1985/37, S. 1 – 29

Kohli, M./Freter, H. – J./Langehen-

nig, M./Roth, S./Simoneit, G./Tregel, S.: Engagement im Ruhestand. Rentner zwischen Erwerb, Ehrenamt und Hobby. Opladen 1993

Kohli, M./Künemund, H. (Hrsg.): Die zweite Lebenshälfte. Gesellschaftliche Lage und Partizipation im Spiegel des Alters – Survey. Opladen 2000

Kruse, A./Lehr, U./Rott, C. (Hrsg.): Gerontologie, eine interdisziplinäre Wissenschaft. München 1987  
Kruse, A.: Bildung im Alter. In: 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4/1988, S. 179 – 183

Kruse, A./Lehr, U.: Altenbildung – theoretische und empirische Beiträge der Gerontologie. In: Röhrs/Scheuerl (Hrsg.) 1989, S. 317 – 338

Lehr, U.: Der Mensch in der zweiten Lebenshälfte – ein psychologischer Beitrag zur Diskussion um die Fragen der Altenbildung. In: Caritas 4/1964, S. 126 – 135

Lehr, U.: Veränderungen in der Daseinsthematik der Frau im Erwachsenenalter. In: Thomae/Lehr (Hrsg.) 1968, S. 469ff

Lehr, U.: Psychologie des Alterns. Heidelberg 1972

Lehr, U.: Die Thematik der Bildung in der Gerontologie. In: Aktuelle Gerontologie 7/1977, S. 343 – 361

Lengrand, P.: Permanente Erziehung. München 1972

Lischka, I.: Bildungsmöglichkeiten für ältere Erwachsene an Hochschulen der neuen Bundesländer – Entwicklungen und spezifische Probleme. In: Hessische Blätter für Volksbildung 2/1997, S. 168 – 176

Meuener, E.: Erwachsene lernen. Beschreibung Anstöße Erfahrungen. Stuttgart 1982

Mieskes, H.: Geragogik – – Pädagogik

- des Alters und des alten Menschen. In: Pädagogische Rundschau 1970, S. 90 – 101
- Naegele, G. /Tews, H. –P. (Hrsg.): Lebenslagen im Strukturwandel des Alters. Opladen 1993
- Naegele, G. /Olbermann, E. /Gerling, V.: Älterwerden in der Fremde. In: Brech (Hrsg.) 1997, S. 233 – 243
- Olbertz, J. /Prager, A.: Altenbildung in ostdeutschlandvorundnachder wende In: Becker/Veelken/Wallraven (Hrsg.) 2000, S. 125 – 140
- Petzold, H. /Bubolz, E. (Hrsg.): Bildungsarbeit mit alten Menschen. Stuttgart 1976
- Pöggeler, F.: Bildung für das Alter. In: Petzold/Bubolz 1976, S. 89 – 115
- Reggentin, H.: Politisches Interesse und politische Beteiligung Älterer. In: AUE – Informationsdienst Hochschule und Weiterbildung. Bielefeld 1/1998, S. 8 – 26
- Reins, G.: Auswertung des Fragebogens für Ehrenamtliche zum Thema Fort – und Weiterbildung im Ehrenamt. Frankfurt/M. 1999
- Rennkamp, M.: Weiterbildung im Alter? Gerontagogische Aspekte. Paderborn 1976
- Röhrs, H. /Scheuerl, H. (Hrsg.): Richtungsstreit in der Erziehungswissenschaft und Pädagogische Verständigung. Frankfurt/M. 1989
- Roloff, J.: Alternde Gesellschaft in Deutschland. Eine bevölkerungsstatistische Analyse. In: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Hrsg.):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B 35/96 Bonn 1996
- Rosenmayr, L.: Senioren an die Universität? Wege und Irrwege der „Altenbildung“. In: Aktuelle Gerontologie 10/1980, S. 337 – 346
- Rosenmayr, L.: Altersvorbereitung – ein Weg zu sich selbst? In: Ders. (Hrsg.): Vorbereitung auf das Alter im Lebenslauf. Paderborn 1981
- Rosenmayr, L.: Älterwerden als Erlebnis. Wien 1988
- Ruprecht, H.: Lernen für das Älterwerden. Heidelberg 1972
- Saup, W.: Studienführer für Senioren. 1. aktualisierte und ergänzte Auflage. Bonn 1997
- Saup, W.: Studienführer für Senioren. Bonn 2001
- Schlutz, E. /Tews, H. –P. u. a.: Perspektiven zur Bildung Älterer. Frankfurt/M. 1992
- Schmitz, E. /Tietgens, H. (Hrsg.): Enzyklopädie Erziehungswissenschaft. Bd. II, Stuttgart 1984
- Schmitz, E.: Erwachsenenbildung als lebensweltbezogener Erkenntnisprozess. In: Schmitz/Tietgens (Hrsg.) 1984, S. 95 – 123
- Schneider, H. –D.: Aspekte des Alterns. Ergebnisse sozialpsychologischer Forschung. Frankfurt/M. 1974
- Schneider, H. –D.: Bildung für das dritte Lebensalter: Der vergessene Bildungsnotstand. Zürich 1975
- Schulenberg, W.: Ansatz und Wirksamkeit der Erwachsenenbildung. Stuttgart 1957
- Schulenberg, W. u. a.: Soziale Faktoren der Bildungsbereitschaft Erwachsener. Stuttgart 1978
- Seidel, E.: Bildung im Alter und Vorbereitung auf das Alter. Bestandsaufnahme, Einschätzungen und Ausblick. In: Articus/Karolus (Hrsg.) 1986, S. 52 – 61
- Siebert, H.: Erwachsenenbildung als Bildungshilfe. Bad Heilbrunn/Obb 1983
- Sitzmann, G. –H.: Lernen für das Alter

- eine Lücke in der deutschen Erwachsenenbildung In: Das Forum 1/1970a, S. 59 - 62

Sitzmann, G. - H. (Hrsg.): Lernen für das Alter. Diessen 1970b

Sitzmann, G. - H.: Weiterbildung im Dritten Lebensalter. In: 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9/1976, S. 40 - 57

Sosna, M.: Hochschulen und Akademien. In: Becker/Veelken/Wallraven (Hrsg.) 2000, S. 195 - 197

Tartler, R.: Das moderne Alter in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Stuttgart 1961

Tews, H. - P.: Soziologie des Alterns. Bd. 1 und 2, 2. Aufl. Heidelberg 1971

Tews, H. - P.: Gerontologie: Soziologische Aspekte. In: Kruse/Lehr/Rott (Hrsg.) 1987

Tews, H. - P.: Bildung im Strukturwandel des Alters. In: Schlutz/Tews u. a. 1992, S. 29 - 43

Tews, H. - P.: Altern Ost - Altern

West: Ergebnisse zum deutsch - deutschen Vergleich. In: Naegele/Tews (Hrsg.) 1993, S. 315ff

Tews, H. - P.: Produktivität des Alters. In: Baltes/Montada (Hrsg.) 1996, S. 184ff

Thomae, H./Lehr, U. (Hrsg.): Altern, Probleme und Tatsachen. Frankfurt/M. 1968

Vath, R.: Das Altemlernen. Diesoziale Dimension des Alterns. Hannover/Berlin/Darmstadt/Dortmund 1973

Veelken, L.: Hochschulen und Akademien. In: Becker/Veelken/Wallraven (Hrsg.) 2000, S. 184 - 86

Wiese, L. von: Über das Alter. In: Ders.: Spätlese. Köln/Opladen 1954, S. 29 - 38

Wirth, J. (Hrsg.): Handwörterbuch der Erwachsenenbildung. Paderborn 1978

Yu, K. (俞可): Sozialisation im späteren Erwachsenenalter. Mainz 2001

附录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史简表

年代	德国历史大事记以及国际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1949 年	5月2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成立 10月7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 4月“西德”大学校长联席会议(WRK)组成	
1953 年	“东德”政府按照苏联的模式在全国广泛设立文化中心	大城市的国民学院(VHS)为老年人开设文化活动
1954 年	1888年3月3日成立的科普组织“乌拉妮娅”(URANIA)在西柏林复会	德国科学知识普及协会(Gesellschaft zur Verbreitung wissenschaftlicher Kenntnisse)在东柏林成立并为全民开设科普讲座,老年人亦踊跃参加
1958 年	2月14日“东德”共产党中央作出决议,责成1945年10月24日成立的“人民团结”组织(Volkssolidarität)主管退休职工事务;“人民团结”由此成为“东德”最大的老年人组织	德国科学知识普及协会与“人民团结”组织联合在街道乡村举办科普讲座
1961 年	8月13日柏林墙建成	
1962 年	欧洲老人自助工作组(EURAG) <sup>23</sup> 在卢森堡成立	德国老龄援助委员会(Das Kuratorium Deutsche Altershilfe)作为老龄工作和老年护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在联邦总统吕布克(Lübke)的倡议下在科隆成立 教育哲学家兼教育人类学家波尔诺夫(Bollnow)发表“高龄”一文(Bollnow 1962)并首先提出“老年教育学”(Gerontagogik)这一概念

23. 此组织是欧洲 33 国老年机构、老年民间组织以及老年工作者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向联合国、欧洲议会、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劳工提供老龄政策咨询。1974 年,该组织的中央秘书处迁至奥地利 Graz。

附录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史简表

年代	德国历史大事记以及国际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1965年	12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届成人教育委员会在巴黎召开成人教育促进国际会议,会上 Paul Lengrand 正式提出“终身教育”(éducation permanente)这一概念	
1966年	德国科学知识普及协会改称为“乌拉妮娅”(URANIA)	1938年在莱比锡成立的德国老年研究会(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ltersforschung)分裂为在莱比锡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年龄研究会(Gesellschaft für Altersforschung der DDR)和在纽伦堡的德国老年学协会(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Gerontologie)
1968年		“老年学刊”杂志(„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创刊 波恩学派(Bonner Schule)的代表人物 Hans Thomae & Ursula Lehr 在法兰克福出版了德国老年学的代表性著作“老龄化——问题与事实”(Thomae/Lehr1968)
1969年	德国第一部“成人/继续教育法”在下萨克森州议会通过,此后,各联邦州分别颁布“成人/继续教育法”	
1970年	联合国国际教育年 “大学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AUE)成立	德国第一本老年教育论文集“为老年而学习”(Lernen für das Alter)(Sitzmann 1970b)出版
1971年	昂纳克(Honeker)上台并开始推行现实社会主义的路线	老龄问题研究上的经典著作“老龄社会学”(TeWS1971)出版
1972年	法国的 Pierre Vellas 教授提议创立“第三年龄大学”(Universités du troisième âge,简称 UTAs)	德国老龄问题研究上的另一部经典著作“老龄心理学”(Lehr1972)出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Paul Lengrand 的“终身教育”一书(Lengrand 1972)在德国出版 社会学家 Fülgraff 提出“对终身社会化的理论思考”(Fülgraff1972)
1973年	世界第一所第三年龄大学在法国的 Toulouse 成立	
1974年	德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教育休假法”分别在汉堡、不来梅和下萨克森州议会通过,此后,各联邦州相继颁布各自的“教育休假法”	在 Dortmund 市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诞生了德国第一所老人学院(Altenakademie) 7月1日德国老龄问题研究中心(Das Deutsche Zentrum für Altersfragen)在柏林创立,自1995起负责撰写“联邦政府老年人报告”(Altenbericht) 文集“终身学习”一书(Knoll1974)出版
1975年	第十届国际老年学大会在耶路撒冷召开,主题为“学习与老龄化”(Learning and Aging)	Oldenburg 大学为老年职工开设教育休假课程
1976年	1月26日联邦议会通过“联邦高校法总纲”(Hochschulrahmengesetz) 在5月18日至22日召开的第九届德国社会主义统一党(SED)的党代会上昂纳克宣布全方位的养老政策	在柏林举行的德国老年学协会第十届年会上德国教育界正式开始关注老龄问题
1978年		“老年教育”第一次以词条的形式出现在1978年出版的“简明成人教育辞典”中(Eimbter 1978),由此,这一概念也就被固定沿用至今 柏林洪堡大学一医学教授创建了“工人老战士大学”(Universität der Veteranen der Arbeit),德累斯顿医学院成立“老年市民学院”(Akademie für ältere Bürger)
1979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国际老年教育问题研讨会 国际第三年龄大学协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Universités du Troisième Age,简称 AIUTA)在法国 Nancy 举行大会	“西德”大学校长联席会议首次派代表参加国际第三年龄大学协会,由此,“大学向老年人开放”成为一股新的老年教育浪潮 德国高教界开始认识到职业后科学继续教育对适应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并分别于1979年(Oldenburg 大学),1981年和1984年(Dortmund 大学)召开了三次国际研讨会

附录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史简表

年代	德国历史大事记以及国际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1980年		从1980年到1985年,作为“联邦政府—联邦州政府—联合委员会( BLK )的科研项目,德国第一个“高校课程向老年人开放”的模式在 Dortmund 大学运行
1982年	7月联合国第一届世界老龄问题大会( The First World Assembly on Aging )在维也纳召开,大会公告( Report of the World Assembly on Aging UN ,A/ Conf. 113/31 )强调指出,老年人接受教育为其基本权利	
1984年		在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上宣布成立了“高校向老年人开放”联邦工作组( BAG )
1986年		12月2日至4日德意志国民学院联合会( DVV )举办“老年教育的方法”研讨会
1987年	联邦政府“继续教育统一行动工作组”( Konzentrierte Aktion Weiterbildung )在年底创立	
1989年	10月18日昂纳克( Honcker )下台 11月9日“柏林墙”被推倒	1月24日“联邦老年社团工作组”( Die 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Senioren Organisationen ,简称 BAGSO )在波恩成立
1990年	8月31日统一协议签订 10月3日“两德”重新统一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在哥本哈根向全球发出“健康老龄化”号召	德国老龄研究会(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Altersforschung )成立
1991年	联合国通过“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并确定每年的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	两个德国的老年协会合并成德国老年学与老年病学协会(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 ) 联邦政府“继续教育统一行动工作组”发表“对老年人科学继续教育的建议”(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1991 )
1993年		第一份“联邦政府老年人报告”( Erster Altenbericht )出版并递交国会,此后每届政府(四年)推出一份
1994年	世界首届终身教育大会在罗马举行	“高校向老年人开放”联邦工作组成为“大学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的二级组织 柏林自由大学 Kohli 教授的“老年与人生历程”课题组( FALL )接受德国联邦政府“家庭老人妇女青少年部”( BMFSFJ )的科研项目,全面地调查与研究德国国民的老龄进程
1995年		9月30日 Lehr 教授在海德堡大学创立德国老龄研究中心( Deutsches Zentrum für Altersforschung ) 12月在德国 Ulm 大学召开的主题为“第三龄的能力与创造性”欧洲学术研讨会上成立了老年教育的欧洲信息网络( European Network Learning in Later Life )
1996年	欧洲共同体“终身学习年”	“高校向老年人开放”联邦工作组( BAG )改称为“老年人科学继续教育”联邦工作组( BAG - WiWA ),拥有53个成员高校 德国联邦教育部每年在全国范围出版并免费发行“长者学习向导”( Studienführer für Senioren )一书 德国第一所私人老年大学 Holzen 高等学校(全称是:欧洲职业后和科学继续教育学院)创立
1997年	7月14~18日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以“成人学习:21世纪的关键”为主题在汉堡举行	在 Ulm 大学建立了老年教育欧洲信息网络的平台( <a href="http://www.uni-ulm.de/LiLL">http://www.uni-ulm.de/LiLL</a> )
1998年		德国基督教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召开主题为“站在新世纪门槛上的老龄教育”研讨会
1999年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Towards A Society For All Ages )	

年代	德国历史大事记以及国际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大事记
2000 年		6 月 18 日到 21 日在纽伦堡召开主题为“与老年人共建未来”的第六届德国老年人大会
2002 年	4 月 8 日到 12 日联合国第二届世界老龄问题大会(The Second World Assembly on Aging)在马德里召开	

作者攻读博士学位的单位:联邦德国美因兹大学

(上接第 19 页)

学校要设置敬老的德育课程;各个公共场所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敬老优老的活动;各地应广泛推广评选敬老好家庭、敬老好儿女、敬老好领导的活动;各种新闻媒体应宣传报道敬老的典型人物和单位;国家应制定奖励敬老的政策,设置敬老的基金。对于“敬权敬钱不敬老”的少数人,要给予舆论谴责和必要的行政制裁。对虐待老人的要绳之以法。我们的文学艺术应把塑造敬老美德的典型人和事,也作为自己的创作题材。总之,我们应采取多种措施,使社会形成浓烈的敬老氛围。

上面说的几点,是我国养老制度的主要特点,也是主要优点。和任何制度一样,我国的养老制度也有个由低级到高级,由雏形到成熟,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要与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同步,要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相适应。不能急于求成,急于求全,要作长期的努力。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养老制度

如何推进养老制度的日臻完善和成熟,唯一的途径就是实践。我们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指导实践。

首先就是要以为最广大人民谋利,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出发点来建立和完善养老制度。为老年人谋利,也是为最广大人民谋利。

为今天的老人谋利,也是为今天的青少年——明天的老年人铺路搭桥。把建立和完善养老制度,作为全社会每个人的事来办。

其次,我们要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要借鉴“洋”办法,更要重视调查研究“土”办法。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分析研究,使“土”办法上升为理论,成为指导全局的东西,也使“洋”办法,融入“土”办法之中,变成我们自己的东西。“土”才有民族的特色,才有社会主义的特色,融入才能使“洋”的东西中国化,起到他山之石攻己之玉的作用。不能图省事当懒汉,照抄照搬外国的东西,图省事会招来更大的麻烦,照抄照搬会使我们走更大的弯路。要用我们自己的脚,在自己的土地上踩出一条新路。

在实践中我们还会不断遇到新问题,新矛盾,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养老保险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这就需要以改革的精神和办法,去解决新问题,新矛盾,消除新风险,建起养老的安全网,打造起打不破摔不烂的养老“铁饭碗”。

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的养老制度一定会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不断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光彩部分。

作者单位:中国老年报

# 韩国退休人员 管理状况考察报告

姚振裕

## 一、出访概况

受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釜山广域市地域本部的邀请,由市退管会组团,一行七人,于2001年4月10日至16日,对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釜山广域市地域本部、釜山广域市政府、釜山超级大国年福利会馆、老人大学、敬老医院、LG电子事业集团以及济州、汉城等进行了访问考察,就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及生活福利等问题进行了恳谈、交流、学习。本次考察受到双方的重视,韩方给予了热情的接待。对韩的学习考察开阔了出访人员的视野;拓展了出访人员的思路;增长了出访人员的学识,为在上海积极推进和有效实施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开展老年福利服务和老年余暇活动,提供了丰富经验和有益的启示。

本次赴韩考察团由区、县、局和市退管会本部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退管工作和老年事业的领导、干部组成,由市总工会退休职工部部长、市退管会办公室主任朱国庆任团长、闵行区总工会副主席胡新娟任副团长。市总国

际联络部为此行精心组织安排,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还专门派出翻译崔春吉同志随团同行。市总工会副主席汪兰洁、国际联络部部长赵顺章专程到机场送行。到达釜山,韩国劳总釜山广域市地域本部沙下区相谈所所长林正吉到机场接站。当天下午,釜山劳总事务局长尹承民代表议长金镇秀接见考察团并进行恳谈。在拜访釜山市广域市政府时,市府大厦电梯厅六台电梯上方显示屏上滚动显示“欢迎上海市总工会访韩研修团”字样,在电梯桥厢内上方显示屏同样显示欢迎语句,一直到访问结束,乘电梯离开市政府,依然看到欢迎语句在不停滚动显示。市政府“保健福利局”沈荣淑局长热情接见考察团,还专门为上海总工会考察团编印好书面资料,人手一份,并专门派员详细介绍釜山广域市老年福利事业情况。韩方如此真诚、周详、细致、礼仪,令考察团成员十分感动。在参观访问釜山广域市老年福利会馆中国书法训练班时,韩国老年书法学员盛情邀请来



自中国的考察团成员一起交流中华民族独特的传统文化——书法。为增进友谊，考察团秘书长姚振裕代表考察团提笔写下“中韩友好”直幅，团长朱国庆也受邀挥毫书下“仁者寿”一联，受到韩国老年书法爱好者的热烈欢迎。

韩国釜山劳总林正吉所长全程陪同考察团并参观考察济州、汉城两市。韩国经济发达、市场繁荣、城市整洁、景色秀丽以及韩国人民勤劳、节俭、认真、简洁、礼貌、有序，给考察团全体成员留下了深刻难忘的印象，特别是韩国人民对中华民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的怀念、依恋、崇尚，更使出访人员欣喜地看到两国一衣带水、源远流长、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和友谊长存的美好前景。在离韩前，釜山劳总金镇秀议长特地打电话向考察团表示问候和因公未能陪同表示歉意。4月16日考察团安全返沪，市总国际联络部部长赵顺章和市退管会办公室副主任沈和娣到机场迎接考察团顺利归来，祝贺考察团圆满完成考察任务。

## 二、考察内容

### 1. 韩国釜山退休人员管理及组织形式

韩国大小企业基本属私人所有，故员工退休后，企业不再与员工有任何关系，“工会”也不保留退休人员“工会会员会籍”。因此，韩国“工会”不再负责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韩国失业人员也不保留“工会会籍”，“工会”无法对他们进行管理和为他们维护权益。1998年起，韩国“工会”与政府交涉，明年可望有所结果），由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退休人员工作。日常事务由民间社团——“大韩老人会联合会”对老年福利部门业务工作进行联络指导。“老人会联合会”在各道（省）、市、地区都有分支机构，即大韩老人会联合会道（省）、市、地区分会，与当地的老年福利会馆、敬老堂等老年福利事业单位形成上下纵横相互关联、健全、完整的组织网络体系。

韩国退休年龄没有统一规定，根据劳资

双方签协，确定，政府不予干涉（国家公务员规定60岁退休）。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韩国退休年龄也趋向年轻化，事业单位如教师从原来65岁退休，现提前到60岁。企业原定60岁，现57-58岁就退下来。目前，韩国已进入高龄化社会，政府十分重视老年福利事业，实施多项优惠政策，不断完善老年福利社会基础体系，保障和稳定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

### 2. 目前釜山老年福利机构设施配置

釜山市目前老年人（65岁以上）截止2000年12月，共229,075名（其中男性83,697名、女性145,378名），占釜山市总人口的6%。无依靠老人为75,815名（其中独居31,604名，夫妇两43,211人）：国民基础生活保障对象20,091名（贫困老人）：80岁以上老人8,022名：重病老人1,840名（其中：住敬老院174名，卧床在家1,666名）。

（1）老年福利设施共16所，可接纳人员1547名。其中：养老院6所、疗养院6所、专门疗养院2所、收费住宅1所、收费养老院1所。

（2）老年活动设施。其中：老年福利会馆5所（每天活动人数3400名），下属敬老堂1536所（每天活动人数6万）、老年教室114所（每天上课人数19437名）。

（3）上门服务机构44所（每天服务对象2551名）。上门服务人员21名，白天护理（托老）人员21名，短期护理人员2名。

老年福利会馆属市一级，敬老堂相当街道居委会社区老年活动室。福利会馆与敬老堂按区域划分，属上下隶属关系。

### 3. 釜山老年福利工作的政策方向

韩国釜山市政府“民政部门”明确提出2001年老人福利施策方向：建设一个能够有效地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基础体系。

（1）稳定的生活基础：将养老金制度落到实处，促进老年再就业。

（2）保障健康的晚年生活：加强对痴呆、卧床老人的管理措施，扩大公共保健医疗服

务。

(3) 扩充福利服务基础 扩大家庭福利服务和老年福利设施。

(4) 营造活跃的老年文化氛围 开展适应老年的各类文化活动,开展经常性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韩国釜山市政府有关部门还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相互协调、确定目标。

#### 4. 韩国釜山老年福利事业实施项目内容及经费来源

韩国釜山市政府对老人的生活保障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

(1) 保障老年所得的措施、对象、标准

发放养老金:

为经济上困难的老人提供直接而且实质性的保障:因年龄关系得不到社会平均养老金水平的老人提供生活保障。

发放对象:受国民基础生活保障的65岁以上老人及低收入老人(估计为2,600名)

发放标准:受国民经济基础保障的老人:80岁以上,5万韩元/月(约合人民币:357元)

65~80岁,4万韩元/月(约合人民币285元)

一般低收入:全额发放者,3万韩元/月(约合人民币214元)

减额发放者,22,500韩元/月(约合人民币160元)

总预算:11亿57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826万4千多元)

发放敬老交通费用:

作为敬老优待制度的一个方面,鼓励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

发放对象:65岁以上所有老人(约为:22,900名)

预算:183亿17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亿3千084万元)每人每年可得交通补贴约571元人民币。

帮助无依靠老人支付生活费

对象:65岁以上无依靠老人(估计为:9,

500户)

发放标准:每人每年可得12万韩元(父母节、中秋节各6万,合计人民币857元)。

预算:11亿4千万韩元(约合人民币814万2千多万元)每人每年为857元

敬老勤劳事业

为老人提供余暇工作,增加收入,有所寄托。

对象:受国民基础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尚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入老人约(700名)。从事工作:收集江河边的废弃物,清扫公园等场所,清除壁报招贴等。

支付费用:6亿3千万韩元(约合人民币450万元)

老年工作准备事业

为让老人老有所为,生活稳定,参与人数320名。

提供的工作项目:控制乱停车、自然环境保护活动,敬老食堂志愿服务等。

费用:77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55万)

老年就业服务中心(8所)

通过老年就业咨询、介绍,为老人提供工作和增加收入机会。

预算:1亿2千万韩元(约合人民币8万5千多元)

老年共同工作场所

为老人提供一起共同工作场所和有所收入的机会

运营情况:每月平均81名老人前往工作,每人月平均收入72000韩元(约合人民币514元)

2) 老年保健及家庭福利事业机构、服务内容和方式

为护理长期疗养老人及痴呆老人而设立的疗养设施,从7所发展到12所(新建4所,增建2所)

痴呆老人咨询中心

提供治疗及指导服务,使痴呆老人能健康生活。

机构及服务:痴呆咨询中心35所(保健

所、入住设施等),负责痴呆患者登记管理、家属咨询、护理技能培训。痴呆咨询中心示范从2所发展到16所。日常费用每所5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万5千多元)。

个别痴呆老人生活费补助:共计200名  
预算:120万韩元,每人每月5万韩元(约合人民币357元)

老年健康诊断事业  
尽早发现疾病及治疗,以达到增进健康。

对象:65岁以上国民基础生活保障对象的老人(2001年为3000名)

为独居老人上门护理事业  
对无依靠、行动不便的老人,实施上门护理、陪同诊疗、健康恢复训练等。

家庭福利事业机构  
对65岁以上国民基础生活保障对象的老人,精神、身体上生活难以自理的老人家庭提供日常生活必需的各种服务。此类服务机构共44所,经费预算14亿94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1067万)。

建立独居老人119自动呼救系统  
以便独居老人在家遇到危急情况时,可及时求救于119急救队,已从3678户发展到5178户。

为贫困老人免费提供用餐的事业  
对家境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而难以维持生计的60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用餐。此类服务机构共75所(有经费来源的计55所。私人的有20所),服务人数每天约6000名,预算每年约10亿83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773万5000元)。

为行动不便贫困老人送饭上门事业。  
服务对象为1027名。此服务机构由区、郡指定的40所社会福利馆等单位负责。

(3)老人余暇活动的发展  
老人综合福利馆发展:目前5所将扩充至7所

开展免费、低廉收费余暇活动和为老服务。如咨询、健身、理发、教育培训、娱乐等提

供必要的福利。

发展老年活动设施,搞活老年日常娱乐活动

开展多样化余暇活动,适应老年需要提供服务。建立老年教育机制,组织专门讲师,确保老年教室正常运作。

经费落实  
敬老堂开支每月74,000韩元(约合人民币528元);

空调费每年250,000韩元(约合人民币1785元);

老年教室开支每月150,000韩元(约合人民币1071元)

(4)老年福利经费预算及来源

韩国老年福利服务基本免费,少量低廉收费。据釜山市政府2001年度预算,用于老年福利事业的经费预算为355亿3100万(约合人民币2亿3687万多元),占市财政总预算的1.6%。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中央政府出50%,地方政府出50%。老年福利机构直属市政府“民政部门”(保健福利局)领导管理,工作人员属国家公务员编制。

三、几点思考

1. 退休人员纳入国家大福利、实行社区化管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综观世界各国,经济实力强的发达国家,民众福利事业,特别是老年福利事业均由国家统筹管理,实际上就是社区化管理。退休职工一般在自己生活区域内(社区)或就近参加活动,不必从四面八方赶到企业单位。既方便退休职工,也便于组织和管理。

对韩国的考察,说明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是切实可行的,因为有政府专门职能部门来关心、研究、组织、实施。他们除了进行日常老年福利工作外,十分注重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在社区内开辟老年相谈室、开展咨询服务、举办书法培训、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使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政府还特别重视对特困群体的关怀、帮助,且有各项制度、措施落实保证,全年、全方位地为特困老

人服务,真正体现“老有所养”政府老年福利机构还特别关心特困老人、痴呆、独居老人,为他们提供免费医疗,配备相应的医疗机构、设施和特别护理服务,使“老有所医”落到实处。政府还对年龄相对较轻、有工作能力的老人创造就业机会,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使他们“老有所为”,又能增加他们的收入。这一切都充分显示社区化管理的优势。

我国长期来退休职工由企业包管包养,这是计划经济模式下和传统社会体制下的产物,这种家庭式、封闭式的管理不仅很大程度上制约束缚企业活力后劲,以至企业包袱越背越重,不利于增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也不利于开拓退休职工管理的内容、形式和途径;更不利于切实有效提高退休职工生活质量。

退休人员离开单位、离开工作岗位以后,但他依然是一个生活着的人,依然要涉及方方面面问题,且退休职工分散在社区各地,必然要牵制企业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当前,经济高度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对此,企业已无暇他顾,不堪负担。在企业各项辅助事务逐步社会化的今天,退休职工管理这一重大的事务更应进入社会化管理,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文明程度的体现。因此,我们必需从传统、习惯的思想观念中解脱出来,尽快从企业“小社会”中跳出来,把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提高到更高层次上,融入到国家大福利、政府大管理的宏观、全局性的蓝图之中,积极推进上海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的进程。

2. 退休职工的权益必需依靠政府力量,才能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和提高

随着企业体制改革、机制转换和结构调整,企业拥有更大自主权,上级的指令、规定不一定能畅通,特别是一些经营管理不善的

企业,退休职工就会陷于困境,无人过问,退休职工本身处于弱势,无力抗争,企业工会也很难协调解决,光靠反映、呼吁、干涉、帮困显得软弱无力。若能集中人力、财力、物力,统一政策、统一规划,落实场地、经费,建设老年福利设施,合理布局,形成网络,统一管理,规范操作,退休职工中难以解决的困难、矛盾便能比较容易解决。而这一切,只有政府牵头才能办到,退休职工权益、福利服务才能得到长期稳定的保障和提高。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各级政府应予高度重视,必须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要有专、兼职人员,拨出专款,落实专用场地,并要有相应制度、措施、乃至法规予以保证。

3. 工会职能必需随着退休职工管理社区化而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

上海作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退休职工管理工作必然会引起国内外注目。因此应当经常吸取国内外先进、成功的经验,积极推进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使之成为政府行为,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的环境氛围和社会风尚。各级退管会要适应形势,做好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

根据中国国情,退休职工依然保留工会会籍,工会依然是退休职工的代言人,要为维护退休职工合法权益说话办事。工会可作为退休职工社区化管理协调机构中的主要成员,使退休职工管理工作成为政府直接领导管理,社区具体操作实施,工会参与监督指导,社会各界协同配合支持的新格局。使退休职工福利事业和管理工作成为日常、长期、稳定的社会工作,退休职工才能真正共享到社会成果。

(作者单位:上海市总工会)

# 印度人口老龄化和 老年人生活情况介绍

寿莉莉

**应**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邀请,来自印  
度的 RAJAGOPAL DHAR  
CHAKRABORTI 教授(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

人口居住在农村;在农村老龄化率(65岁以  
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7.8%,在城镇  
老龄化率却为6.3%;农村的生育率相对较

表 1

女性/男性		1950年	2000年	2050年
60+	印度	6.1/5.2	8.2/7.1	21.8/19.5
	中国	8.6/6.4	10.9/9.4	32.2/27.5
80+	印度	0.3/0.2	0.7/0.5	3.6/2.6
	中国	0.4/0.2	1.2/0.6	8.6/5.0

研究所访问学者)于日前在上海做学术讲演,三十多位专家学者和区县老龄办领导听取了报告,并做了热烈的探讨。通过 RAJA 教授的演讲,我们对印度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生活状况有了初步的了解,归纳如下。

1、农村人口老龄化现象比城市更需要关注

根据印度 1991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有 74%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但却有 78% 的老年

高,期望寿命相对较低,老年设施也比较缺乏,老龄化的比例却高,主要是因为城市的生活费用高,很多老年人不工作后就迁回到农村生活,而年轻人却向城镇迁出以寻求更多的工作机会,所以,农村的老年抚养负担很重,远远高于城市,印度如此,中国也如此,农村的人口老龄化现象更需要引起关注。

2、老年人口的高龄化和女性化趋势显著  
全球的老年人口都趋于高龄化,中国和

表 2

年份		1950年	1975年	2000年	2025年	2050年
OADR	印度	5.8	6.8	8.1	12.1	22.6
	中国	7.2	7.8	10.0	19.4	37.2

印度也是这样,80岁以上高龄老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印度将从2000年的0.6%,上升到2050年为3.1%,中国将从0.6%上升到6.8%,印度比中国要缓慢得多,老年人口的高龄化预示着,将需要更多的养老金支持和医疗保健开支。

在老年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这种趋势随着年龄增加而更显著,见表1,女性化意味着有相当多的寡妇,在印度,子女对母亲的供养要少于对父亲的供养,女性高龄老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很糟。

3、沉重的老年抚养负担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劳动力短缺

老年抚养系数(OADR)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15-64岁年龄组的百分比,表2显示了中国和印度老年抚养负担增长趋势,中国的负担更快,增幅更大。

同时,在印度,15-24岁的年轻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从2000年的18.7%,下降到2050年为13.1%,中国将从18.1%下降到11.1%,劳动力队伍的年龄中位数上升,年轻劳动力的后继乏力,将影响到劳动力队伍的质量,并在未来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

4、印度的退休制度很不完善,家庭经济供养也面临挑战

在日本和新加坡,全部老年人都能享受社会保障,马来西亚这个比例也达到95%,中国超过20%,而印度只有0.9%,仅仅限于在177个行业中工作满20年以上的雇员,如铁路和煤矿等公共行业的雇员也能享受养老金保障。

在印度,有74%以上的老年人得到子女的经济支持,有14-16%的老年人能够得到配偶的经济支持,男性老年人得到比女性老年人得到更多的子女支持,但都出现下降趋势。

在印度,94%的老年人有子女,但与子女共同生活的老年人家庭从1986-87年的49-51%,下降到1995-96年的33-34%;

在中国,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也持续下降,不到27%。从国际上看,亚洲国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相对较高,但这种特征也表现出随着时间而下降的趋势:韩国1984年为78%,到1994年下降为47%;新加坡1986年为88%,到1995年为85%;斯里兰卡1990年为84%,到1996年为74%;菲律宾1986年为74%,到1996年为69%。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和照料支持。

为此,需要政府尽快在几个方面制定对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在社会保障方面,要努力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无论在中国还是印度,国家面临的养老经济供养上的压力是巨大的,特别需要地方政府、私营企业、NGO和外资机构的积极参与,养老金必须计算为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国家的养老保险计划必须从富人向穷人倾斜等;在家庭养老方面,要鼓励和促进家庭代际之间的交流和支持,对照看老年父母的孩子给予税收减免或给予较多的农村用地以资鼓励,制定一些的法规,明确孩子有责任照料老年父母,向新加坡、越南和中国学习;在劳动力政策方面,要尽可能多地在农村为青少年提供短期培训课程,使得年轻人安心在农村,也要考虑利用老年劳动力,如推迟退休年龄,废除工资体系中对老年人的歧视现象,特别重视老年人拥有的工作能力和技能,鼓励他们传授给年轻人等;在健康保障方面,要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为丧失家庭支持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料支持等;其他方面对策,如要为老年人提供住房、交通、公园、娱乐、旅游等方面的便利,并在适当的条件下考虑实施“安乐死”等。与中国相比,印度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才初现端倪,但养老保障的难题更大,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急需提高。

(作者单位: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